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0050

披露时间：2011 年 3 月 2 日

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5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总经理刘瑞林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刘静瑜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简称：TIANMA) (二)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三) 董事会秘书：刘长清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7 层

联系电话：(0755) 86225886 传真：(0755) 86225772, 86225774

电子信箱：sztmzq@sz.gd.cninfo.net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2 层南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7 层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ma.cn>

公司电子信箱：admin@tianma.cn

(五)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7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七)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57845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440300192183445

国税：4403011921834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38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1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各项主要指标	2010年度
营业利润	86,431,907
利润总额	177,350,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4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6,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共收益29,533,886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49,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68,586
托管费收入	10,222,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623
所得税影响额	-15,692,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383,661
合计	29,533,886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3,454,211,508	2,190,447,604	57.69%	1,376,252,455
利润总额	177,350,042	-362,764,228	-	-93,90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0,381,821	-205,637,565	-	9,360,072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47,935	-207,936,872	-	-67,05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6,353	436,077,993	-18.49%	223,496,679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总资产	7,971,514,291	6,476,071,725	23.09%	5,023,22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5,025,194	1,145,253,365	6.09%	1,351,034,959
股本	574,237,500	574,237,500	0.00%	574,237,5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26	-0.3581	-	0.01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26	-0.3581	-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1	-0.3621	-	-0.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16.48%	22.4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4%	-16.66%	20.10%	-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90	0.7594	-18.49%	0.3892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2	1.99	6.53%	2.35

(三)、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81,821	5.96%	0.1226	0.1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47,935	3.44%	0.0711	0.0711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74,237,500	535,741,557	87,181,958	-48,749,120	-3,158,530	1,145,253,365
本期增加			4,175,133	70,381,821		74,556,954
本期减少		-		4,175,133	609,992	4,785,125
期末数	574,237,500	535,741,557	91,357,091	17,457,568	-3,768,522	1,215,025,194
变动原因说明			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净利润转入及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外币折算差额变动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050,056	45.63%	-50,770	-50,770	261,999,286	45.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1,976,786	45.62%			261,976,786	45.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3,270	0.01%	-50,770	-50,770	22,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87,444	54.37%	+50,770	+50,770	312,238,214	54.37%
1、人民币普通股	312,187,444	54.37%	+50,770	+50,770	312,238,214	54.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4,237,500	100.00%			574,237,5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化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整高管及国有法人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政策，公司高管、国有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具体变动情况请见“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之“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976,786	0	0	261,976,786	股改限售股	请见下表
蔡峰	73,270	73,270	0	0	高管限售股	2010年12月29日
赵军	0	0	22,500	22,500	高管限售股	每年25%解除限售
合计	262,050,056	73,270	22,500	261,999,286	—	—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976,786	2011-04-26	261,976,786	1、其所持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	赵军	22,500	每年25%解除限售（按上年末股份总数的25%解除）		根据《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股票及衍生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28号文《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2008年8月公司以9.8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成都仁道投资有

限公司等6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50,900,000股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49,93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8,387.58万元。

该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08年8月28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12个月，解除限售时间为2009年8月28日。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3,192.5万股增至38,282.5万股。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股东 51,23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2%	261,976,786	261,976,786	0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4%	50,751,364	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3,110,629	0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8,000,000	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928,172	0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004,084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571,646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377,710	0	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49,907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981,347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751,3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13,110,629		人民币普通股		

基金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928,17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6,004,0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71,6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7,7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9,9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81,3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与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与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化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67,890.909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深圳中航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化的控股公司，主要通过附属公司从事液晶显示器、印制电路板、中高档手表等业务。集团于1997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目前总股本678,909,090股。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61,976,786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成立日期：1982年12月1日；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主营：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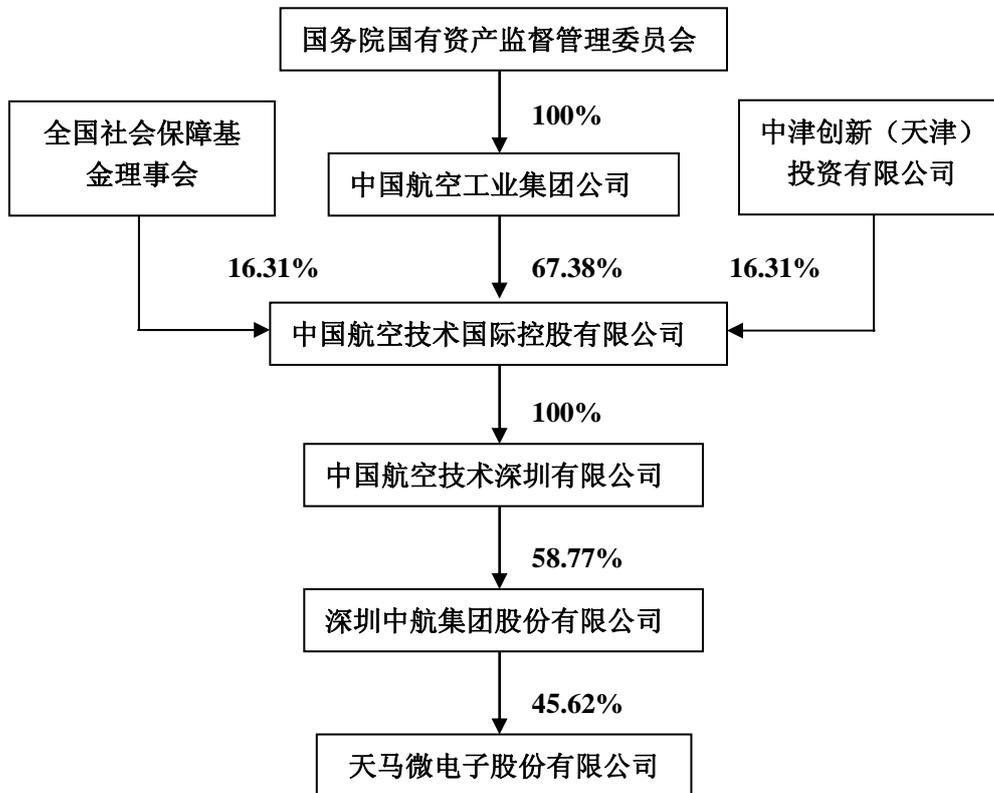
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

3、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金 742,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光权，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驻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吴光权	董事长	男	48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蔡展生	副董事长	男	48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由镭	副董事长	男	41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刘瑞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汪名川	董事	男	44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邹雪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章成	独立董事	男	32	2010年08月31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陈宏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盛帆	监事	男	53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李刚	监事	男	40	2010年06月30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罗祥典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赵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22,500	22,500	新聘任监事, 聘任前持股
邓柏松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孙永茂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屈桂锦	副总经理	女	41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欧阳旭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刘静瑜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女	40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刘长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0年07月05日	2013年06月30日	0	0	
合计	-	-	-	-	-	22,500	22,500	-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吴光权	董事长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
蔡展生	副董事长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
由镭	副董事长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
刘瑞林	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
李刚	监事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

(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吴光权，男，48岁，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蔡展生，男，48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商贸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产品营销部部长、债务清缴工作组组长以及债务重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由 镭，男，41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瑞林，男，42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长，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汪名川，男，44岁，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中航商贸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邹雪城，男，46岁，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武汉）基地主任，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武汉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首席专家，IEEE会员，MRS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半导体与集成技术分会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科技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青年科协副主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半导体集成化芯片系统基础研究”重大研究计划指导专家组成员，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少华，男，49岁，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协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美国弗吉尼亚联邦大学访问教授；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成，男，32岁，法学本科学历，国家高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开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资产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国内首家专业房地产辅导型基金“华盛莱蒙”辅导型房地产基金创始团队之一，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

陈宏良，男，42岁，一级高级经济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

李 刚，男，40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在深圳市团市委、深圳市市属企业工委办公室工作，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组织人事部高级业务经理、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盛 帆，男，53岁，会计师，大学专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深圳中航电脑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深圳中航电脑总公司总会计师、中航技深圳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宏胜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经理。

罗祥典，男，53岁，经济师，大学本科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天马深圳事业部人力资源行政部企业文化副经理。1992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天马微电子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企业文化部副经理。

赵 军，男，38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事业部副总经理。1997年4月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大客户部高级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孙永茂，男，47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兰州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化学系液晶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进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1996年任深圳市科利德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起历任本公司供销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邓柏松，男，52岁，高级经济师，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凯狮实业有限公司（出口型生产）副总经理；深圳天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1996年6月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经理部经理；2000年3月任中航技深圳公司行

政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刘静瑜，女，40岁，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中航财务主管。2003年进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总会计师。

屈桂锦，女，41岁，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公司总经理，香港驰誉电子公司总经理。1991年07月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香港市场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兼任天马海外市场部经理、天马美国公司总经理、韩国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

欧阳旭，男，46岁，湖南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学生辅导员、团委书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湖南公司业务员、副科长、科长；深圳惠建贸易公司经理；英国豪利士集团（Volex Group plc）中国区销售经理；NXP半导体（原飞利浦）市场和营销经理、全球大客户总监、区域总监、汽车电子业务本部大中华区总经理。2009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刘长清，男，53岁，经济师，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国营四三〇厂厂办秘书、厂长秘书，深圳飞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主要依据：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薪酬水平，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

计师、董事会秘书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岗位工资与个人工作业绩、公司经济效益挂钩的绩效工资，由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20人。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共 9 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姓名	刘瑞林	孙永茂	邓柏松	刘静瑜	屈桂锦	欧阳旭	罗祥典	赵军	刘长清	合计
报酬总额（含税）	136.0	71.3	54.9	70.1	81.7	91.0	16.7	39.7	36.5	597.9

董事长吴光权、副董事长蔡展生、副董事长由镭、董事汪名川、监事会主席陈宏良、监事李刚、盛帆等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四）、报告期内发生离任的董事、监事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章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章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赖伟宣先生、华小宁先生、郭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

推荐，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和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职工赵军先生、罗祥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黄高健先生（病故）、蔡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延至报告公告日，顾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 4.5 代及厦门 5.5 代 LTPS 项目建设。由于厦门项目对天马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顾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五）、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刘瑞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孙永茂先生、邓柏松先生、屈桂锦女士、欧阳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静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刘长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延至报告期公告日，顾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 4.5 代及厦门 5.5 代 LTPS 项目建设。由于厦门项目对天马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顾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现有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年末，在职员工 7,474 人。

按专业构成划分：

类别	人数总计	其中：母公司	上海天马	其他子公司
研发人员	836	439	322	75
生产人员	5579	3,017	2,187	375
销售人员	186	98	72	16
财务人员	61	25	20	16
管理人员	812	346	260	206
合计	7474	3,925	2,861	688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总计	其中：母公司	上海天马	其他子公司
博士及以上	21	2	18	1

硕士	211	69	120	22
本科	934	303	431	200
专科	460	213	147	100
其他	5848	3338	2145	365
合计	7474	3925	2861	688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及监督机制。

2010年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制订和修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设立后，公司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充分保障了股东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三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各自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具有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成员具备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核、提名和薪酬三个专门委员

会已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具备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努力扩大相互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基于职位、能力和绩效的薪酬体系。建立了基于战略地图和平衡计分卡的绩效管理体系。由公司级的战略地图和平衡计分卡层层分解，以此确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指标，由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考核，其结果同员工薪酬直接关联。

（七）、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和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分别于2010 年3 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信息，确保了公司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2009 年 8 月 25 日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09] 89 号）。接到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到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意见中所提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分析与研究。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并上报深圳证监局，按照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底完成总结报告。

为落实公司会计责任，抓好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满足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 号）的精神与要求，公司认真研究深证局文件《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深证局发〔2010〕45 号）和 2009 年深证局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现场专项检查所提出问题的整改，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完成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自查，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上报深圳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精神与要求，我公司对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讨论和学习，结合现有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于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组织公司各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针对相关制度规定、会议资料、账务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完成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自查。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自查报告》并上报深圳证监局。

二、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定期报送财务月度快报等相关资料的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认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有关工作制度，并按照要求由公司和大股东出具相关承诺，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严格控制报送信息范围和接触人员，采取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本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报送的主要未公开信息情况：每月上旬报送财务月度快报、月度财务报表，每季度报送上季度末股东名册，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知情人员名单均已报备深圳证监局。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持续性的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了整体竞争力。2010 年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制订和修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规章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无差异。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并表决。在公司股权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审慎、客观地进行判断，多次进行研讨，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充分论证股权融资可行性，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及持续有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1、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4、公司总会计师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5、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6、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8、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10、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华小宁	7	6	1	0	
郭明忠	7	7	0	0	

邹雪城	12	12	0	0	
陈少华	5	5	0	0	
章 成	3	3	0	0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履行职责，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历次会议，无缺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同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在年报编制与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1、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所议事项能够明确的发表意见。

2、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重大事件

认真阅读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注意了解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的重大事件。

3、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0年1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0年3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外担保情况、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0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0年7月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总经理等高管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0年8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参股公司武汉天马委托进口代理暨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0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全面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二)、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及营销系统；工业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

(三)、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缴纳各项税金；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生产、管理、营销等部门，各部门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管理能力；

(五)、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

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具体包括：

(1)、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经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性进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政策经营运转。

(6)、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公司通过制定内控制度的形式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层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对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敏感信息排查制度》、《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反舞弊工作条例》、《举报投诉及举报人保护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手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等。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好的基础。

3、内部审计监察机构的设立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2010年9月更名为“风险管理部”，以下称为“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在公司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风险管理部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风险管理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8人，其中包括部门总监1人、经理1人、审计和内控人员6人。

4、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重要工作及成效

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0年公司增加了内审人员配置，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风险管理部2010年工作计划要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工作如下：

（1）、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做好前期内控咨询项目准备工作

继2008年5月22日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后，2010年4月26日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内控咨询项目提上议事日程，计划聘请外部第三方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为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咨询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内控宣传力度，邀请专业机构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风险管理部积极开展流程制度梳理工作，提高了公司上下整体风险控制意识，强化了员工对本职岗位所涉及风险控制内容和公司制度建设的关注，进

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制度体系。

(2)、对重大项目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2010 年，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对发现的问题以及尚需完善的内部控制活动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消防安全防专项审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以消除现存的不安全因素。

(3)、积极开展“小金库”自查自纠专项治理专项审计

按照国资委要求，公司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审计未发现“小金库”的存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不规范之处以及尚需完善的内部控制活动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了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

(4)、财务部门内控工作的开展

2010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按照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方案，公司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检查了财务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履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财务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检查结果显示公司各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通过不断的努力，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今后，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监管新规定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得到有效实施，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7 家，分别是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驰誉电子有限公司、美国天马公司、韩国天马公司、欧洲天马公司、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上海天马由五家股东出资组建，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航集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20%、19%和 10%。上海天马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6 亿元人民币,占成都天马 30%的股权(拥有 60%的表决权);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36 亿元人民币,占成都天马 42.8%的股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64 亿元人民币,占成都天马 27.2%的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2.88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驰誉电子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天马公司,注册资本 163.64 万美元,公司与上海天马共同持有其 90%的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韩国天马公司注册资本 50.8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9.88%。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天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总投资 150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各类工业用液晶显示器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

2、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立和总体执行情况

(1)、控股子公司制度建立情况

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2)、对控股子公司制度总体执行情况

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和监事,且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经验和

能力，能准确表达公司意见，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失职行为。

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年初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月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隐匿重大事项的情况，没有发现涉及控股子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了公司的关联人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①、日常关联交易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0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1,34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按照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200万元。

②、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i、2010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每股 5.34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4,903.0036 万股（其中向深圳中航集团发行 4,470.9007 万股、向张江集团发行 4,258.0018 万股、向上海国资发行 4,045.1011 万股、向上海工投发行 2,129.0000 万股），拟收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获通过。2011 年 0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ii、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航光电子的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深圳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7% 的股份。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5.6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托管期限：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天马的报酬中航光电子以技术服务费及管理费的形式支付，包括：（1）基本管理费，以每 6 个月为一期，按中航光电子当期销售收入的 0.5% 计算，结算时间为每年 7 月 31 日前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基于中航光电子 2010 年、2011 年年销售收入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50 亿，其间基本管理费上限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万、2500 万。（2）效益管理费：以中航光电子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税前利润的 5% 计算，结算时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

iii、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进口代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代理武汉天马进口设备、原材料及内贸业务，总额约捌亿元人民币。进口代理费率为委托进口货物总价的千分之八，按预计额捌亿元人民币计，武汉天马支付给中航厦门公司进口代理费约 640 万元人民币，外币

的汇率按照实际支付汇率计算。

(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①、2007年4月20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 TFT 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为上海天马提供人民币 7.5 亿元的限额担
保，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增加 8.5 亿元人民币（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由于未提交股东大会，因
此，2010 年新增 8.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未发生。

②、201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2020001022010111114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5,8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10年10月2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20001022010111349 号，
贷款金额人民币：4,4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
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20001022010111552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金额合计为 20,200 万元，由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③、200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委托贷款的议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为了给属下各企业的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成本较低且使用期限较长的
资金支持，集团公司利用集团的整体信用优势发行了 100 亿元企业债。其中包含对上海天
马的第 4.5 代 TFT-LCD 项目支持的 2.5 亿元人民币。该笔资金，集团公司拟将通过其子公
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贷给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委贷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
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 4.7%。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10年12月10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
公司出具的有关在厦门成立 TFT-LCD 项目公司相关《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本
公司大股东关联公司）及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厦门成立项目公司，建设
月加工玻璃基板 3 万张的第 5.5 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及月生产彩色滤光片 6 万

片的 CF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

i、由于上述生产线制造的产品与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同一行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同时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a、在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将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该项目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与本公司商定，并由项目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

b、待时机成熟，或本公司有意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将应本公司的要求，协助和促成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c、如因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航空技术深圳公司与厦门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ii、项目公司正式运营后，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等，深圳公司及厦门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各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行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三级审核制，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方面严格审查，切实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关联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6）、关联方回避事宜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规定。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0年1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即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天马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预测，需要公司提供16亿人民币（等额人民币）的融资担保。2007年4月20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TFT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为上

海天马提供人民币7.5亿元的限额担保,同意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8.5亿元人民币(等额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由于未提交股东大会,因此,新增8.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未发生。

2010年度,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的事项发生。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事项发生。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重大投资的总体情况:

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黄石市参股投建触摸屏生产厂的议案》。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中大尺寸(4吋以上的显示屏)电阻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有合资公司50%股权;自然人祁英杰出资600万元,占有合资公司20%股权;自然人孙健出资300万元,占有合资公司10%股权。截止报告末,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10年7月30日正式施工。

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汉维克斯公司的议案》,基于韩国汉维克斯公司近年的经营现状,我公司已于2008年按投资净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清算相关手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建4.5代AM-OLED中试线项目的议案》,即在“上海天马”现有4.5代TFT-LCD生产线场地内建设一条月加工玻璃基板1000张(基板尺寸730mm×920mm)的4.5代AM-OLED中试线,该中试线总投资约4.916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上海天马自筹和申请

政府资助，其中自筹2.1亿元、申请政府资助2.816亿元，政府资助采用研发补贴方式和其他方式相结合。

(2)、公司重大投资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投资的管理机构职责、投资审批程序、投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外投资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为投资项目提供相关的决策意见，并负责对外投资的组织实施。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监督，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实施。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经制订了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实际运作中，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责任落实到人，保证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设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防止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和信息误导事件，保证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三)、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但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

提高，公司今后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不断深化，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主要措施包括：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采取“自上而下，逐步延伸”的实施策略，以总部业务主管部门为引领，推进重点专业流程梳理。公司层面开展流程、制度的梳理工作，加大辨识关键风险点的广度和深度，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公司面临的重大、重要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2、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对内部控制进行系统化管理。其中包括流程优化管理、控制点执行管理、测试管理、缺陷修补管理、考核管理、统计分析、资源管理、文档管理、信息交流平台等系统管理内容。

3、确定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控制点，将重大风险在企业运行过程中得到有效的控制，从而将风险管理落实到具体岗位中去。

4、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不断提升内部体系建设管理水平，重新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发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6月19日公告了关于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更新后的通知，6月30日在深圳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八层本公司801会议室，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345,677,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

（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发出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13日—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3日下午3:00—5月14日下午3:00，现场时间为2010年5月1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八层本公司801会议室，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346,01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5名，代表公司股份757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2、公司于2010年8月14日发出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8月31日在深圳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八层本公司801会议室，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317,85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

3、公司于2010年12月11日发出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12月27日在深圳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七层本公司会议室，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313,07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披露日期

（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集团、张江集团、上海国资、上海工投签署〈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二〇〇九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二〇一〇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〇一〇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改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变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章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章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赖伟宣先生、华小宁先生、郭明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和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宏良先生、盛帆先

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职工赵军先生、罗祥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黄高健先生、蔡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延至报告期公告日，顾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职务，专注于 4.5 代及厦门 5.5 代 LTPS 项目建设。由于厦门项目对天马未来的发展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顾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的职务。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TFT-LCD市场逐步恢复，明显反应出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市场结构。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风暴严重冲击TFT-LCD的产业，各世代生产线的产能无法扩大合适的应用领域，使得面板供给仍存在过剩现象。相较于大尺寸面板价格的持续滑落，中小尺寸面板在今年的需求却相对旺盛，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热销成为其主要成长动力之一。

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公司迅速做出反应，制定出了致力于快速扩大通讯和消费类业务收入，增加高价值和高利润产品收入，快速拉升国际大客户销售比重等一系列销售策略，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契机，调整产品结构，合理分配产能等措施，较好的达成了年度销售计划。

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332,182万元，同比增长53.49%，净利润7,038万元，综合毛利率14.15%。全年332,182万元销售收入中 LCD为67,499万元，占总销售收入20.32%；LCM销售收入达264,683万元，占总销售收入79.68%。

2010年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相继竣工，受托管理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逐步恢复生产，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逐步确立，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2010年公司在营销平台、供应链平台、研发平台、人力资源平台及企业文化体系上充分的发挥了统一部署、合理安排的作用，使得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之间更好的发挥了协同效应，初步实现了营销一体化，最大程度的避免了行业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准确的把握了市场动态，做好前瞻性研究，全年申请专利129项，成功渡过了用工荒，保证了各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的人才需求与文化融合。

2010年，公司的飞速发展也得到了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深切关注，温家宝总理、李长春常委、张德江副总理和俞正声书记等多位领导人先后来访视察，并提出殷切期望，希望公司致力为国家民族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状况

公司属于微电子行业，是专门从事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屏（LCD）和液晶显示模块（LCM）产品的高科技企业。2010年公司牢牢把握市场动态，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运用规模优势，逐步扩展融资通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一体化供应链模式；在求贤若渴的市场环境下，推行战略人力资源规划，为公司新品开发储备人才，为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储备源动力，在营销、财务、供应链、研发、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395,964,875	1,214,555,243	537,916,981	529,351,606
外销	1,925,856,512	1,637,175,383	1,626,242,591	1,565,532,411
合计	3,321,821,387	2,851,730,626	2,164,159,572	2,094,884,017

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32,182 万元，同比增长 53.49%；

出口销售收入 192,5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98%，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2%；国内销

售收入 139,5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02%，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51%；；

全年累计发生销售成本为 285,173 万元，同比增长 36.13%；

2010 年毛利率 14.15%，同比上升 10.95 个百分点。

2、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2010年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53,88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3.73%。

前五名主要客户：

2010 年公司向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85,4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5.73%。

3、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比例
总资产	7,971,514,291	6,476,071,725.00	1,495,442,566	23.09%
总负债	5,480,834,561	4,377,387,465.00	1,103,447,096	2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5,025,194	1,145,253,365.00	69,771,829	6.09%
营业利润	86,431,907	-375,539,377.00	461,971,2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81,821	-205,637,565.00	276,019,3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26,656	897,723,478.00	-1,304,750,134	-

主要变化原因：

(1)、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TFT项目筹建投入增加所致；

(2)、总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成都天马新增银团长期贷款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盈利所致；

- (4)、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所致；
- (5)、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成都天马 TFT 项目筹建投入增加所致。

1)、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较年初增 减额	较年初增 减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87,165	10.93%	118,783	18.34%	-31,618	-26.62%
应收票据	7,906	0.99%	726	0.11%	7,180	988.57%
应收账款	74,543	9.35%	25,090	3.87%	49,453	197.10%
预付款项	11,403	1.43%	15,571	2.40%	-4,168	-26.76%
其他应收款	2,467	0.31%	923	0.14%	1,544	167.35%
存货	49,712	6.24%	27,769	4.29%	21,944	79.02%
长期股权投资	17,781	2.23%	3,255	0.50%	14,526	446.26%
投资性房地产	2,061	0.26%	1,137	0.18%	924	81.23%
固定资产	499,503	62.66%	341,642	52.75%	157,862	46.21%
在建工程	15,311	1.92%	83,246	12.85%	-67,935	-81.61%
长期待摊费用	1,393	0.17%	157	0.02%	1,236	7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2	0.84%	10,159	1.57%	-3,497	-34.42%
资产总计	797,151	100.00%	647,607	100.00%	149,544	23.09%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618万元，主要系采购材料、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支出所致。

②、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7,180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及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9,453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④、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4,168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544万元，主要系应收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服务费增加所致；

⑥、存货较年初增加21,944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⑦、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4,526万元，主要系支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⑧、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924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将闲置厂房转为出租所致；

⑨、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157,862万元，主要系成都天马在建工程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⑩、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67,935万元，主要系成都天马在建工程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⑪、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236万，主要系模具费用增加所致；

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3,497万，主要系本年度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率(%)
销售费用	8,697	7,377	17.89%
管理费用	25,166	17,126	46.95%
财务费用	11,647	14,246	-18.24%
所得税	3,674	-5,286	-

①、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5%，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②、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18.24%，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③、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8,960 万，主要系本年度盈利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40,703 万元，主要构成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入 8,063 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 32,008 万元，主要系成都天马 TFT 生产线筹建付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入 90,502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所致。

5、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	注册资本	总资产规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	103,000 万元	384,116.61	92,299.18	194,790.30	16,099.01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0%	120,000 万元	270,527.66	95,107.39	-	-595.00	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美国天马公司	90%	163.64 万美元	3,680.05	1,199.23	12,887.69	156.12	电子设备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

							业务
韩国天马公司	89.88%	50.8 万美元	762.61	614.10	977.22	30.68	LCD 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欧洲天马公司	100%	20 万美元	911.11	174.06	2,139.87	-263.08	电子设备产品进出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 万港币	27,986.09	659.49	59,528.65	284.01	LCD 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852.86	731.80	126.02	-195.94	从事特种工业用显示模块及相关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3,000 万元	3,207.10	2,872.85	29.50	-127.15	从事液晶显示触摸屏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武汉天马微电子 有限公司	10%	160,000 万元	356,703.44	158,025.23	-	-1,567.64	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	---

二、公司未来发展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展望 2011 年 LCD 市场规模预计达 285 亿美金，年平均增长率约 19%。总体来看面板供给仍大于需求，整体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

技术方面，在智能手机与平板机需求强劲下，促使 LED、AMOLED 与触控面板将成为 2011 年面板产业发展重点。触控面板出货量及产能在未来两年将保持强劲成长。预估在平板计算机和触控手机两大应用同步带动下，2011 年全球触控面板出货量年成长率估达 29.4%。应用方面，手机继续占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和显示器件应用的主导地位，但个人导航设备、数码像框和 MP3/便携式媒体播放机等新的应用正在推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销售的增长。到 2011 年，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销售量将增长到 32 亿片。

(二)、公司愿景

全球显示领域一流企业。

(三)、战略举措

技术领先、速度制胜、个性化服务。

(四)、资金需求使用计划

2011 年公司主要的建设投资项目：上海天马 TFT 扩产、成都天马 TFT 扩产项目。

2011 年公司计划投资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1	上海 TFT 扩产项目	8,500 万元
2	成都 TFT 扩产项目	30,000 万元
	合计	38,500 万元

(五)、新年度计划

2011 年，是天马“十二五”规划初始之年，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市场不确定性依旧明显，公司将坚持“从优秀到卓越”的战略思路，重点发挥好整体的管理、协调和服务作用，进一步完善营销平台、供应链平台、研发平台、人力资源平台及企业文化体系，继续推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天马 70% 股份的项目，努力做好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爬坡期工作，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公司社会责任感，提高业务能力和社会知名度。

(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主要是 CSTN 及黑白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市场价格下滑显著，利润空间减小；关键资源供货的稳定性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相继切入中小尺寸市场，竞争激烈；汇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以及公司自身快速扩张，对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等资源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1、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 月 22 日成功点亮第一块模组屏，6 月 18 日竣工，2010 年先后通过了 ISO9001: 2008、ISO: 14001、OHSAS18001 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TFT 项目已全部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安装工作，在建工程已全部结转完毕。

2、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 月中旬，成功点亮了首款模组屏，9 月 CF 厂试生产，

12 月 Array 厂试生产，12 月 18 日竣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注册资本金 16 亿全部到位，基建工程、净化室内部装修、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模组设备调试等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3、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湖北省黄石市参股投建触摸屏生产厂的议案》。按照会议决议，公司与深圳市天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祁英杰、自然人孙健合资建设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月产 1KK 7 吋电阻式触摸屏生产线，总投资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 股权。2010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公司开始投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各方面进展正常，已开始生产，产能 200K，员工 350 人。

4、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OLED 项目：自启动至今，已在设备及配套、产品设计、工艺调试和实验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和进展，目前第一款 LTPS LCD 产品已成功点亮，各项性能指标均达标，设计、驱动、材料、工艺等均通过验证，技术开发完成，可以转入量产应用。

（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5,090 万股，发行价 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93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5.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 48,387.5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0,900.00 万元。本年度内盈利 16,09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本年收益
1	上海天马新建 4.5 代生产线项目	30,900.00	30,900.00	16,099.01
	合计	30,900.00	30,900.00	16,099.01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在过去的一年里，较好完成了多项战略性目标和任务，企业

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55.7%，全年已实现盈利，其中 8、9、10 月销售额连创新高，10 月份更是突破 2 亿元大关，国际、国内大客户开发初见成效，Samsung、LG、天宇、金立等公司的产品项目陆续导入量产，出货稳步提升。在科技研发方面，全视角、半反半透、电子书、高 PPI、超薄等先进技术成品成功实现量产；X 射线探测器等高端医疗产品开始小批量出货；全年累计完成 44 款面板设计，新增专利 80 多项。

2 月 5 日，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式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实现了产能迅速恢复和产品结构的快速转型，成绩喜人。

8 月 12 日，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4.5 代 AM-OLED 中试线，即在原有 4.5 代 TFT-LCD 生产线场地内建设一条月加工玻璃基板 1000 张（基板尺寸 730mm×920mm）的 4.5 代 AM-OLED 中试线，目前第一款 LTPS LCD 产品已成功点亮，各项性能指标均达标，设计、驱动、材料、工艺等均通过验证，技术开发完成，可以转入量产应用。

于此同时，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在供应链、人力资源方面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更为难得的是通过不断的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能，目前 Array 段产能已达到 40K/月，超出设计产能 30%以上。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职能及领导分工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方案》、《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关于召开第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韩国汉维克斯公司的议案》、《关于增加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湖北省黄石市参股投建触摸屏生产厂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0年5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决议公告于2010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0年6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0年6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0年7月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2010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二〇一〇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建4.5代AM-OLED中试线项目的议案》、《关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进口代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2010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自查报告》、《2010 年年度业绩预告》。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改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决定 2009 年度不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履行。

2、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修订完毕。

3、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修订完毕。

4、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审计期间深圳以外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已履行。

5、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位每年 9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

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已履行。

6、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履行。

7、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陈宏良先生、盛帆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已履行。

8、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履行。

9、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已履行。

(三)、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2010 年 10 月 27 日审核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2010 年 12 月，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审核委员会对拟改聘的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执业质量记录等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具有全球化的审计机构，与公司全球化的营销网络相匹配，且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同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1 年 1 月 15 日审核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协商制定了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

4、2011 年 2 月 23 日审核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对 2010 年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1) 关于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性质问题

审核委员会意见：对管理层及会计师的判断无异议，应当将武汉天马作为联营公司进行会计处理。

(2) 天马对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是否构成控制问题

审核委员会意见：对管理层及会计师的判断无异议，上海天马不享有对中航光电子的控制权，因此无需将中航光电子作为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

(3) 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问题

审核委员会意见：该内部关联交易影响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较长，未来较长时间的盈利较难预测，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意管理层及会计师的判断，不就该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其他的调整事项，审核委员会无异议。

公司审核委员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同时增强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加强公司内控管理。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2010年3月13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方案》与《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方案》与《关于超额业绩激励计划》合理、可行，对公司高管具有良好的激励和推动作用，没有委员对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2、2010年6月10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经有关股东推荐的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177,350,042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81,8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8,749,120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175,133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7,457,568 元。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规划，2010 年度拟不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205,637,564.74	0.00%
2008 年	0.00	9,360,072.13	0.00%
2007 年	38,282,500.00	90,395,896.83	42.35%
三年累计	38,282,500.00	-105,881,595.7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

六、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成本情况。

	2010	2009	20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7,474	6,063	6,662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万元)	36,936.16	25,908.80	18,530.41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0.69%	11.83%	13.46%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66.43	42.30	41.00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4.94	4.27	2.78

七、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报刊名称《证券时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1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意见》。决议公告于2010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0年3月13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〇〇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决议公告于2010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10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对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决议公告于201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10年6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10年7月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10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2010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半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〇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议公告于2010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2010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自查报告》，并对公司2010 年

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决议公告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工作意见

2010 年，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面对 TFT-LCD 市场逐步恢复，明显反应出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市场结构的新市场环境，公司迅速做出反应，制定出了致力于快速扩大通讯和消费类业务收入，增加高价值和高利润产品收入，快速拉升国际大客户销售比重等一系列销售策略，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契机，调整产品结构，合理分配产能等措施，较好的达成了年度销售计划。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332,183 万元，同比增长 53.49%，净利润 7,038 万元，综合毛利率 14.15%。全年 332,183 万元销售收入中 LCD 为 67,499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20.32%；LCM 销售收入达 264,683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79.68%。

2010 年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顺利筹建，受托管理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逐步恢复生产，公司的产业规模优势逐步确立，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小尺寸面板生产商，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2010 年公司在营销平台、供应链平台、研发平台、人力资源平台及企业文化体系上充分的发挥了统一部署、合理安排的作用，使得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之间更好的发挥了协同效应，初步实现了营销一体化，最大程度的避免了行业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准确的把握了市场动态，做好前瞻性研究，全年申请专利 129 项，成功渡过了用工荒，保证了各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的人才需求与文化融合。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天马 70% 股权的重大收购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资产购买股份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报告具备独立性。同时，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分别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本期会计政策无变更事项

（八）、本年度内公司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2011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心大小诸位股东、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延至报告期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本公司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 万元资金（本金），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大民破初字第 1-4-1 号，2010 年 1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债权清偿追加分配款项人民币 1,205,955 元和 1,507,443.75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10,552,106.25 元，尚有 4,945 万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

2、2009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经法院审理判决：夏新电子应向本公司支

付货款人民币 84,587,917.22 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该违约金为 4,822,284.52 元，2009 年 3 月 28 日起的违约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货款时止），此案现已审理终结。夏新电子 2009 年进入重整阶段，根据夏新电子《重整计划》及债务清偿比例，本公司应收款清偿率为 21.72%，其中：夏新电子股权 3,525,736 股，包含非限售股 1,229,589 股，限售股 2,296,147 股；现金 5,493,041.39 元。2010 年一季度现金已到账，股权已交割。

（二）、本年度无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057	夏新电子	13,080,481.00	0.80%	13,080,481.00	0.00	0.00
合计		13,080,481.00	-	13,080,481.00	0.00	0.00

（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00,000.00	0.01%	550,000.00	0.00	0.00
合计	5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0.00	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方

1、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正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维修、物业管理；房地产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

2、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芦俊，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净出口、技术净出口。

3、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微电子的受托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为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将51%的表决权托管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由镭，注册资本20,000万，主营业务为从事显示器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移；自营进出口。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0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1,34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按照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200万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0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每股5.34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4,903.0036万股（其中向深圳中航集团发行4,470.9007 万股、向张江集团发行4,258.0018万股、向上海国资发行4,045.1011万股、向上海工投发行2,129.0000万股），拟收购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2010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未获通过。2011年0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2010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航光电子的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深圳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8.77%的股份。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托管期限：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海天马的报酬中航光电子以技术服务费及管理费的形式支付，包括：（1）基本管理费，以每6个月为一期，按中航光电子当期销售收入的0.5% 计算，结算时间为每年7月31日前和次年1月31日前；基于中航光电子2010年、2011年年销售收入预计分别为人民币30亿、50亿，其间基本管理费上限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2500万。（2）效益管理费：以中航光电子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税前利润的5%计算，结算时间为次年3月31日前。

(3)、201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公司武

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进口代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代理武汉天马进口设备、原材料及内贸业务，总额约捌亿元人民币。进口代理费率为委托进口货物总价的千分之八，按预计额捌亿元人民币计，武汉天马支付给中航厦门公司进口代理费约640万元人民币，外币的汇率按照实际支付汇率计算。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

1、延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和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分别由其股东提供担保，其中上海天马由其五家股东，即本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71,764,370 元；成都天马由其股东成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61.14%和 38.86%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TFT 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为上海天马提供人民币 7.5 亿元的限额担保，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 8.5 亿元人民币（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由于未提交股东大会，因此，2010 年新增 8.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未发生。

(3)、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委托贷款的议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为了给属下各企业的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成本较低且使用期限较长的资金支持，集团公司利用集团的整体信用优势发行了 100 亿元企业债。其中包含对上海天马的第 4.5 代 TFT-LCD 项目支持的 2.5 亿元人民币。该笔资金，集团公司拟将通过其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贷给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马，委贷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 4.7%。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上海天马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00万元，期限自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3日，年利率为5.31%，此项贷款由本公司和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9%和41%的比

例分别对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0年1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团贷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即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201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20001022010111114号，贷款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1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20001022010111349号，贷款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20001022010111552号，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金额合计为20,2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物业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2、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采购功能，能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障各类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3、受托加工，接受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和委托加工，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子）的议案》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根据协议，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天马将受托管理中航光电子，托管内容分为过渡期管理和过渡期结束后的管理两个阶段。过渡期管理阶段：（1）对拟转让的资产清点和全面现状接收；（2）恢复中航光电子正常生产经营。过渡期结束后的管理阶段：（1）中航光电子委托上海天马对中航光电子的资产、负债、人员、生产及业务等事项行使管理权；（2）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中航光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提升中航光电子的经营效益；（3）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就中航光电子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须遵照中航光电子《公司章程》取得中航光电子董事会或股东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托管期间费用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1）基本管理费：以每 6 个月为一期，按中航光电子当期销售收入的 0.5% 计；（2）效益管理费：以中航光电子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税前利润的 5% 计。

该协议履约对本公司 2010 年全年业绩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目前本合同正严格按照协议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合计发生额为 10,222,946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六、承诺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中作

出的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及限售条件”的限售条件。

上述承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存在。

（二）、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对其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其持有的上海天马股权的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定向增发股份认购上海天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股权事宜中的一方，就上述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向各中介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经依法向上海天马缴纳本公司认购的注册资本，至本公司将所持上海天马股权过户至天马名下前，本公司所持上海天马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天马股权的情形；

3、自天马在本次交易中增发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天马股份，也不由天马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作为天马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天马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5、在作为天马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马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马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作为天马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天马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天马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上述承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存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审计期间深圳以外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

八、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任何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投资者及媒体调研、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接待来访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8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 投资经理宋睿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8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研究员李军政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801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拯救中国虎国际基金 投资总监王亮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3 月 18 日	天马大厦 803 洽谈室	实地调研	景顺长城 高级基金经理陈嘉平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3 月 18 日	天马大厦 803 洽谈室	实地调研	天相投资 分析师何阳阳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3 月 26 日	天马大厦 803 洽谈室	实地调研	飞鸟证券 助理分析师魏欣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天马大厦 805 洽谈室	实地调研	盈泰投资管理 分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析员罗平	
2010年04月01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盛海投资管理 总 裁李冰山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4月01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盛海投资管理 基 金经理刘庆忠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4月01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盛海投资管理 研 究员张建宾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4月01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证券 执行董事王安亚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4月01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证券 研究员王吉红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 高级分 析师董卓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 研 究部副总监李源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 基 金经理吴俊峰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 研 究员陈炜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 投资分 析师王曦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5月27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 研究员 彭建辉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 研究员 章恒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基金经 理陈鹏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基金经 理吴昱村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研究员 梁浩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投资经 理罗俊鹏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6月22日	天马大厦805洽谈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研究员 岳雄伟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7月19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 投资经 理卢纪平、刘庆，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研究员周伟佳	
2010年07月21日	天马大厦805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基金 投资经理助理王涛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7月27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李坤阳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7月29日	天马大厦805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 研究员楼鸿强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02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 研究员张孝达, 高级分析师邱春城;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02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瀚叶 总经理王磊;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02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设 研究员柳正华;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02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 基金经理王华;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09月02日	天马大厦804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鑫基金 投资管理部经理谭聪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0月22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 渠道经理丁俊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晓牛资产管理 投资经理李志中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海基金 分析师陈忠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 副总裁刘珂昕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源乐晟资产管理 研究院周武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基金 投资管理部邬炜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研究员岳雄伟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4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 研究员何之渊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年11月05日	天马大厦7楼2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泰石投资管理 首席研究员黄波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 分析师 王国勋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 投资经 理余勇索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航证券 研究员 李皓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航证券 研究员 薄小明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 年 11 月 05 日	天马大厦 7 楼 2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金鹰基金 研究员 方超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更。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名称没有更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和谐共赢”的理念，聚焦人性化服务的有效性。员工是企业的第一财富，公司有责任为员工创造较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有责任让员工身心健康成长。通过关注员工的全面发展，使员工体面劳动，尊严生活，实现企业和员工的良性互动。让员工切身体会到工作、生活的快乐和成就，感受到与公司共成长的幸福与自豪，积极打造“关注员工发展、提升员工价值”的人性化管理文化，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员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真情关爱员工，看望、慰问生病员工 20 多人次；积极参与国家、地方倡导的各项扶贫、救灾活动；义工联自觉履行职责，开展多项社会服务活动，为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陈耘涛、杨华，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3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3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普 华 永 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3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天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陈耘涛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杨华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12 月 31 日 合并	12 月 31 日 公司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71,651,809	1,187,834,885	153,030,115	198,728,753
应收票据	五(2)	79,062,076	7,262,943	49,162,945	2,967,119
应收账款	五(3)、十二(1)	745,429,008	250,903,650	267,940,913	168,524,255
预付款项	五(5)	114,034,246	155,708,500	2,894,043	1,690,503
应收利息		-	314,982	-	314,982
其他应收款	五(4)、十二(2)	24,668,071	9,227,010	7,492,205	5,362,205
存货	五(6)	497,124,627	277,687,544	195,099,968	152,711,031
其他流动资产		436,453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2,406,290	1,888,939,514	675,620,189	530,298,8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7)、十二(3)	177,808,549	32,550,000	804,635,788	547,651,547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0,614,433	11,374,697	20,614,433	11,374,696
固定资产	五(10)	4,995,034,450	3,416,417,874	661,371,610	716,412,201
在建工程	五(11)	153,105,868	832,457,927	8,367,945	10,637,585
无形资产	五(12)	211,994,592	191,172,525	26,422,578	27,840,66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933,000	1,570,897	-	8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66,617,109	101,588,291	37,876,517	47,909,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9,108,001	4,587,132,211	1,559,288,871	1,361,908,301
资产总计		7,971,514,291	6,476,071,725	2,234,909,060	1,892,207,14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410,000,000	587,542,236	310,000,000	244,817,151
应付票据	五(17)	253,316,653	157,357,343	184,167,607	157,357,343
应付账款	五(18)	782,717,494	359,701,411	317,857,528	167,432,412
预收款项	五(19)	86,421,083	30,166,041	119,912,617	74,704,8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2,479,952	55,050,503	21,708,820	17,741,617
应交税费	五(21)	(235,053,385)	(154,216,252)	(29,286,157)	(38,771,289)
应付利息	五(22)	6,268,610	4,935,183	-	141,565
其他应付款	五(23)、十二(4)	454,720,263	302,665,235	32,641,634	31,778,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67,608,600	330,051,2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3,630	-	43,630
流动负债合计		2,178,479,270	1,673,296,530	957,002,049	655,245,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859,732,020	2,483,476,000	-	-
专项应付款	五(26)	191,600,000	64,031,458	-	31,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09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251,023,271	156,551,384	2,553,347	3,327,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2,355,291	2,704,090,935	2,553,347	3,358,852
负债合计		5,480,834,561	4,377,387,465	959,555,396	658,604,81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574,237,500	574,237,500	574,237,500	574,237,500
资本公积	五(29)	535,741,557	535,741,557	535,311,999	535,311,999
盈余公积	五(30)	91,357,091	87,181,958	91,357,091	87,181,958
未分配利润	五(31)	17,457,568	(48,749,120)	74,447,074	36,870,8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68,522)	(3,158,5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5,025,194	1,145,253,365	1,275,353,664	1,233,602,334
少数股东权益	五(32)	1,275,654,536	953,430,895	-	-
股东权益合计		2,490,679,730	2,098,684,260	1,275,353,664	1,233,602,3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71,514,291	6,476,071,725	2,234,909,060	1,892,20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公司	2009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3)、十二(5)	3,454,211,508	2,190,447,604	1,553,418,011	1,023,305,336
减：营业成本	五(33)、十二(5)	(2,903,758,242)	(2,103,463,504)	(1,328,134,882)	(993,194,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11,092,932)	(3,752,842)	(2,876,981)	(2,224,441)
销售费用	五(35)	(86,971,650)	(73,770,679)	(31,893,441)	(26,482,086)
管理费用	五(36)	(251,656,351)	(171,257,796)	(125,952,849)	(99,385,064)
财务费用-净额	五(37)	(116,471,923)	(142,455,290)	(15,676,780)	(11,819,5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五(39)	3,949,798	(71,243,240)	3,014,310	(67,903,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3,630)	-	(43,630)
投资(损失)/收益	五(38)、十二(6)	(1,778,301)	-	(1,466,060)	2,890,601
二、营业利润/(亏损)		86,431,907	(375,539,377)	50,431,328	(174,857,7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91,848,030	15,940,623	1,989,826	2,065,4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929,895)	(3,165,474)	(636,470)	(3,158,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43)	(1,072,015)	-	(1,067,555)
三、利润/(亏损)总额		177,350,042	(362,764,228)	51,784,684	(175,951,1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6,744,580)	52,863,248	(10,033,354)	20,330,862
四、净利润/(亏损)		140,605,462	(309,900,980)	41,751,330	(155,620,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0,381,821	(205,637,565)		
少数股东损益		70,223,641	(104,263,41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0.1226	(0.358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3)	0.1226	(0.3581)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它综合收益	五(44)	(609,992)	370,604	-	(944,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995,470	(309,530,376)	41,751,330	(156,564,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71,829	(205,266,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3,641	(104,263,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公司	2009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9,082,597	2,504,375,303	1,497,195,694	1,153,638,708
收到的税费返回		228,254,947	166,326,881	106,669,835	45,547,9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51,354,948	156,026,385	16,767,149	72,79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18,692,492</u>	<u>2,826,728,569</u>	<u>1,620,632,678</u>	<u>1,271,978,29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762,782)	(1,819,239,846)	(1,153,720,529)	(797,322,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361,575)	(259,087,950)	(158,430,499)	(113,60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64,875)	(77,253,409)	(66,063,066)	(60,840,0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27,256,907)	(235,069,371)	(68,806,372)	(138,453,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63,246,139)</u>	<u>(2,390,650,576)</u>	<u>(1,447,020,466)</u>	<u>(1,110,222,4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十二(7)	<u>355,446,353</u>	<u>436,077,993</u>	<u>173,612,212</u>	<u>161,755,87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376,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2,164,366	1,066,450	179,156	32,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6,840,314	4,074,8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004,680</u>	<u>5,141,338</u>	<u>179,156</u>	<u>51,408,87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429,123)	(980,738,745)	(19,147,643)	(34,577,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20,163)	(29,600,000)	(245,413,450)	(21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59,852,453)	(54,418,8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8,701,739)</u>	<u>(1,064,757,627)</u>	<u>(264,561,093)</u>	<u>(250,577,5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9,697,059)</u>	<u>(1,059,616,289)</u>	<u>(264,381,937)</u>	<u>(199,168,64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3,600,000	411,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411,6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69,688,120	1,656,783,116	410,000,000	318,817,15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0,000,000	88,820,881	26,569,4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83,288,120</u>	<u>2,157,203,997</u>	<u>436,569,463</u>	<u>318,817,15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7,385)	(495,299,761)	(344,817,151)	(250,895,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138,328)	(140,642,462)	(16,212,479)	(10,620,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899,283)	-	(3,899,2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044,996)</u>	<u>(635,942,223)</u>	<u>(364,928,913)</u>	<u>(261,516,22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6,243,124</u>	<u>1,521,261,774</u>	<u>71,640,550</u>	<u>57,300,92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0,926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407,026,656)	897,723,478	(19,129,175)	19,888,146
		<u>1,144,169,222</u>	<u>246,445,744</u>	<u>172,159,290</u>	<u>152,271,14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十二(7)	<u>737,142,566</u>	<u>1,144,169,222</u>	<u>153,030,115</u>	<u>172,159,2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五(31)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6,256,190	87,181,958	156,888,445	(3,529,134)	1,351,034,959	645,579,677	1,996,614,636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净亏损		-	-	-	(205,637,565)	-	(205,637,565)	(104,263,415)	(309,900,980)
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	-	-	-	370,604	370,604	-	370,6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411,600,000	411,600,000
- 其他		-	(514,633)	-	-	-	(514,633)	514,633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5,741,557	87,181,958	(48,749,120)	(3,158,530)	1,145,253,365	953,430,895	2,098,684,26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五(28)	资本公积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五(31)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小计
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5,741,557	87,181,958	(48,749,120)	(3,158,530)	1,145,253,365	953,430,895	2,098,684,260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净利润		-	-	-	70,381,821	-	70,381,821	70,223,641	140,605,46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	-	-	-	(609,992)	(609,992)	-	(609,99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52,000,000	252,000,000
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4,175,133	(4,175,133)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5,741,557	91,357,091	17,457,568	(3,768,522)	1,215,025,194	1,275,654,536	2,490,679,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6,256,190	87,181,958	192,491,132	1,390,166,780
2009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净亏损		-	-	-	(155,620,255)	(155,620,255)
其他综合收益		-	(944,191)	-	-	(944,19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87,181,958	36,870,877	1,233,602,334
201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87,181,958	36,870,877	1,233,602,334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净利润		-	-	-	41,751,330	41,751,330
利润分配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4,175,133	(4,175,13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74,237,500	535,311,999	91,357,091	74,447,074	1,275,353,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吴光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艳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83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成立，领取深内企字第06549号营业执照。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第1460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成本公司，领取深内法字第00736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5万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4月13日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1月1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5)2号文批复，本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0万元，其中：国有股1,290万股，法人股5,160万股，社会公众股1,100万股。

1997年8月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00号文批复同意，原股东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法人股转让给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的境内法人股持有人为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3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1,650万股。本公司经历次送、转、配及增发后总股本增至为人民币13,277万元。

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13,277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13,277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6,554万股。

2006年6月9日，本公司以2005年末的总股本26,554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股本6,638.5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3,192.5万股。

2007年8月28日公司实施定向增发5,090万股，此次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38,282.5万股。

经2008年5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2008年9月1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38,282.5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9,141.25万股。此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7,423.75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79号文《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共23,294,080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261,976,786股企业法人股目前暂未实现流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成“本集团”)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以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为主的微电子生产企业，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批准报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2010 年度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非关联方组合	所有非关联方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	1.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年以上	50%	50%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6 年	5%	15.8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企业重组、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产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一般为将产品交付与客户时，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本集团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提供托管服务，按照中航光电子当期销售收入的0.5%确认技术服务费，按照上海中航光电子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税前利润的5%确认效益管理费。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本年度无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块。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呈报分部信息。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已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回收性作出判断，仅就预计可回收部分于账面确认。本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66,617,109 元，系根据对各应纳税主体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所作估计而确认，如果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与本集团的估计有差异，该差异将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回收性，亦将影响实际实现或到期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b)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

(c) 存货减值的估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根据附注二(19)中所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另外，本集团持有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电子”)3,525,736 股股票，账面价值为 13,080,481 元(附注五(3))。由于夏新电子股票暂停上市，本集团能否收回夏新电子的投资以及收回的金额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可能出现减值。本公司管理层经过评估后认为对夏新电子的投资目前没有减值风险。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按税法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从2009年起三年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3,000	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4.5代线)	有限公司	刘瑞林	78780306-8
韩国天马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韩国京畿道	商业贸易	美元50.8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天马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国卡尔斯鲁厄市	商业贸易	美元20	电子设备产品进出口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商业贸易	港元10	液晶显示屏及模块的市场开发与销售；手机显示模块的研制和开发等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120,000	4.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4.5代线)	有限公司	刘瑞林	67966155-X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	从事特种工业用显示模块及相关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有限公司	刘瑞林	68940706-1
美国天马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国洛杉矶	商业贸易	美元163.64	电子设备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电子设备的进出口等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元)
上海天马	309,000,000	-	30	51(i)	是	606,965,375	-
韩国天马公司	4,221,117	-	89.88	89.88	是	845,210	-
欧洲天马公司	11,647,925	-	100	100	是	-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314,705	-	100	100	是	-	-
成都天马	288,000,000	-	30	60(ii)	是	665,751,763	-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00	是	-	-
美国天马公司	8,200,369	-	直接20 间接 70	90	是	2,092,188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i) 本公司持有上海天马 30%的股权, 未超过 50%,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上海天马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 根据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0,900 万元, 持有合资公司 30%股权,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集团”)持股 2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9%,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中航集团通过本公司, 直接加间接共计持有上海天马 51%的股权, 上海天马为中航集团的子公司。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天马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中航集团不再向上海天马董事会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 改由本公司推荐董事和董事长候选人”的会议决议, 随后上海天马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在上海天马股东会中拥有 51%的表决权, 13 个董事会成员中, 本公司推荐 7 个。至此, 本公司在上海天马股东会和董事会人员中占有多数表决权, 能够对上海天马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实施控制, 从 2007 年 2 月开始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ii) 本公司持有成都天马 30%的股权, 未超过 50%,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2008 年 9 月, 本公司与另两家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另两家股东”)注册成立了成都天马, 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30%, 另两家股东合计出资 70%。另两家股东同意在成都天马成立 5 年期内且本公司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合资公司 30%的股权之前, 将其拥有的部分股权(30%)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授予本公司全权行使, 即本公司拥有成都天马 60%的表决权, 故从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合资协议, 在另两家股东完全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包括按期足额缴付应出资额、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所需不超过 18 亿元银行贷款按期提供担保)的前提下, 本公司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受让另两家股东所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 并解除另两家股东相应的担保责任或就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此外, 针对本公司上述约定的回购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将给以支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 现金流量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天马公司	1 美元=6.62270 人民币	1 美元=6.82820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欧洲天马公司	1 欧元=8.80650 人民币	1 欧元=9.79710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韩国天马公司	1 韩元=0.00588 人民币	1 韩元=0.00573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1 港元=0.85093 人民币	1 港元=0.88050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61,566	-	-	228,627
欧元	225	8.80650	1,979	96	9.79710	941
韩元	787,460	0.00588	4,632	609,693	0.00573	3,496
			<u>68,177</u>			<u>233,06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665,231,773	-	-	598,989,260
港元	473,382	0.85093	402,815	1,132,856	0.8805	997,477
美元	9,927,634	6.62270	65,747,743	23,924,287	6.82820	163,359,816
欧元	254,634	8.80650	2,242,435	227,190	9.79710	2,225,807
韩元	423,039,626	0.00588	2,487,473	606,213,724	0.00573	3,476,029
日元	11,499,077	0.08126	934,415	16	0.07378	1
			<u>737,046,654</u>			<u>769,048,39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134,535,906	-	-	267,221,736
美元	162	6.6227	1,072	22,162,751	6.8282	151,331,695
			<u>134,536,978</u>			<u>418,553,431</u>
			<u>871,651,809</u>			<u>1,187,834,885</u>

其他货币资金 134,509,243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096,200 元)为本公司对外开具的有效期在三个月以上的信用证保证金。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130,060	-
银行承兑汇票	64,932,016	7,262,943
	<u>79,062,076</u>	<u>7,262,943</u>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48,324,963	350,691,594
减：坏账准备	(102,895,955)	(99,787,944)
	<u>745,429,008</u>	<u>250,903,65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47,699,231	235,191,908
一到二年	4,885,609	51,075,900
二到三年	48,951,724	47,969,632
三到四年	30,794,218	2,803,688
四到五年	2,651,396	901,386
五年以上	13,342,785	12,749,080
	<u>848,324,963</u>	<u>350,691,594</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73,999,657	9%	73,999,657	100%	92,818,482	27%	74,245,917	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537,047,995	63%	7,706,993	1%	236,174,881	67%	3,843,795	2%
-关联方组合	216,088,006	25%	-	0%	-	0%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21,189,305	3%	21,189,305	100%	21,698,231	6%	21,698,232	100%
	<u>848,324,963</u>	<u>100%</u>	<u>102,895,955</u>	<u>12%</u>	<u>350,691,594</u>	<u>100%</u>	<u>99,787,944</u>	<u>2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940,593	66,940,593	100%	(i)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7,059,064	7,059,064	100%	(ii)
	<u>73,999,657</u>	<u>73,999,657</u>		

(i) 本公司原应收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电子”)应收账款 85,514,114 元。2009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原告)与夏新电子(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经法院审理判决, 被告夏新电子应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84,587,917 元, 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该违约金为 4,822,285 元, 2009 年 3 月 28 日起的违约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货款时止), 此案已经审结。夏新电子 2009 年进入重整阶段, 根据夏新电子《重整计划》及债务清偿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清偿率为 21.72%, 其中收回现金 5,493,041 元, 账面价值为 13,080,481 元的应收账款, 按照夏新电子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3.71 元/股, 转为持有夏新电子 3,525,736 股股票, 其余 66,940,593 元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2010 年无交易, 对方已停业, 清盘,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31,611,225	99%	7,009,276	1.3%	235,191,908	100%	3,683,938	1.6%
一到二年	4,885,609	1%	488,561	10%	488,907	0%	48,891	10%
二到三年	189,786	0%	28,468	15%	388,764	0%	58,315	15%
三到四年	256,073	0%	128,037	50%	105,302	0%	52,651	50%
四到五年	105,302	0%	52,651	50%	-	0%	-	0%
五年以上	-	0%	-	-	-	0%	-	0%
	<u>537,047,995</u>	<u>100%</u>	<u>7,706,993</u>	<u>1%</u>	<u>236,174,881</u>	<u>100%</u>	<u>3,843,795</u>	<u>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886,989	(2,886,989)	100%	(iii)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305,978	(2,305,978)	100%	(iv)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2,163,411	(2,163,411)	100%	(v)
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	1,665,955	(1,665,955)	100%	(vi)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554,396	(1,554,396)	100%	(vii)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1,514,345	(1,514,345)	100%	(viii)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08,323	(1,308,323)	100%	(ix)
JURONGHI-TECH INDUSTRIES PTE. LTD	1,279,667	(1,279,667)	100%	(x)
其他	6,510,241	(6,510,241)	100%	
	21,189,305	(21,189,305)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2,886,989 元。因该公司生产经营已陷入停顿, 无有价值资产可用于执行,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i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款项 2,305,978 元。因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无财产可供执行,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款项 2,163,411 元。因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款项 1,665,955 元, 因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款项 1,554,396 元, 因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丰宇国际有限公司款项 1,514,345 元, 因对方长期拖欠,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ix)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308,323 元, 因对方经营停顿, 没有偿债资产,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x)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JURONGHI-TECHINDUSTRIES PTE.LTD 款项 1,279,667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因对方务状况严重恶劣，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7,304,368	245,304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全额计提	1,388,323	80,000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2,238,590	75,179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 产品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1,602,628	48,232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1,561,334	46,989

- (g)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 (h)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5,855,120	1 年以内	25%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6,940,593	2 年以上	8%
华冠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4,299,875	1 年以内	6%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2,029,502	1 年以内	5%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6,601,486	1 年以内	4%
		<u>415,726,576</u>		<u>48%</u>

- (j)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5,855,120	25%	-	-	-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	232,886	0%	-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6,088,006	25%	-	-	-	-
-------------	-----	---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k)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5,880,103	0.85093	13,512,856	18,122,909	0.88050	15,957,221
美元	61,664,235	6.62270	408,383,729	24,221,884	6.82820	165,391,868
欧元	4,312,341	8.80650	37,976,631	440,165	9.79710	4,312,341
韩元	521,333,207	0.00588	3,065,439	244,408,313	0.00573	1,400,460
			<u>462,938,655</u>			<u>187,061,890</u>

(4)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1,793,710	869,700
应收技术开发费用	9,677,375	-
代垫款项	9,303,471	3,555,504
备用金借款	1,659,222	5,175,468
应收委托理财款(c)	36,197,894	38,911,293
其他	3,165,177	612,895
	<u>61,796,849</u>	<u>49,124,860</u>
减：坏账准备	<u>(37,128,778)</u>	<u>(39,897,850)</u>
	<u>24,668,071</u>	<u>9,227,01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872,685	5,866,670
一到二年	674,310	3,332,810
二到三年	210,565	77,720
三到四年	16,600	55,680
四到五年	29,500	136,311
五年以上	36,993,189	39,655,669
	<u>61,796,849</u>	<u>49,124,86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36,197,894	59%	36,197,894	100%	38,911,293	79%	38,911,29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11,960,174	19%	339,787	1%	9,622,470	20%	395,460	4%
-关联方组合	13,047,684	21%	-	0%	-	0%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591,097	1%	591,097	100%	591,097	1%	591,097	100%
	61,796,849	100%	37,128,778	60%	49,124,860	100%	39,897,850	81%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i)	36,197,894	36,197,894	100%	已经破产

(i) 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已将应收大连证券款项 38,911,29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0 年收回金额 2,713,399 元, 同时冲减资产减值损失。余额继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 比例
一年以内	10,825,001	95%	115,622	1.1%	5,866,551	61%	73,046	1.2%
一到二年	674,310	3%	67,431	10%	3,293,645	34%	132,467	4%
二到三年	210,565	1%	31,585	15%	116,885	1%	17,853	15%
三到四年	16,600	0%	8,300	50%	55,680	1%	27,840	50%
四到五年	29,500	0%	14,750	50%	136,311	1%	68,156	50%
五年以上	204,198	1%	102,099	50%	153,398	2%	76,098	50%
	11,960,174	100%	339,787	3%	9,622,470	100%	395,460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591,097	591,097	100.00	已经破产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度收回部分款项	对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8,911,293	2,713,399

(g) 本年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h)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36,197,894	1 年以上	5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536,654	1 年以内	12%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977,356	1 年以内	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500,000	1 年以内	4%
上海浦东海关	第三方	1,256,628	1 年以内	2%
		<u>50,468,532</u>		<u>82%</u>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536,654	12%	-	-	-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977,356	5%	-	-	-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500,000	4%	-	-	-	-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3,674	0%	-	-	-	-
		<u>13,047,684</u>	<u>21%</u>	<u>-</u>	<u>-</u>	<u>-</u>	<u>-</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k) 其他应收款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8,364,100	25%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4,169,336	12%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13,896,667	13%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7,841,679	7%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4,720,000	4%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u>68,991,782</u>	<u>61%</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d) 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28,364,100</u>	<u>-</u>

(e) 预付款项中包含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376,860	0.86572	326,255	770	0.88050	678
美元	4,727,249	6.72545	31,792,877	147,793	6.82820	1,009,160
欧元	25,187	9.30180	234,284	2,716	9.79710	26,609
日元	77,295,898	0.07752	5,991,978	-	0.07378	-
			<u>38,345,394</u>			<u>1,036,44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986,854	(9,214,106)	188,772,748	127,835,884	(12,127,122)	115,708,762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成品	183,063,540	-	183,063,540	53,901,692	(960,617)	52,941,075
产成品	162,355,717	(37,067,378)	125,288,339	146,520,188	(37,482,481)	109,037,707
	<u>543,406,111</u>	<u>(46,281,484)</u>	<u>497,124,627</u>	<u>328,257,764</u>	<u>(50,570,220)</u>	<u>277,687,544</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09 年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127,122	-	(2,913,016)	-	9,214,106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960,617	808,140	(1,768,757)	-	-
产成品	37,482,481	2,589,877	(3,004,980)	-	37,067,378
	<u>50,570,220</u>	<u>3,398,017</u>	<u>(7,686,753)</u>	<u>-</u>	<u>46,281,484</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无公开报价	164,178,068	35,452,40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b)	15,805,481	2,725,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c)	(2,175,000)	(5,627,403)
	<u>177,808,549</u>	<u>32,550,000</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 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汉维克斯公司	权益法	8,276,700	3,452,403	-	-	-	(3,452,403)	-	25%	25%	不适用	-	-
黄石瑞视光电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权益法	6,000,000	-	6,000,000	(254,295)	-	-	5,745,705	20%	20%	不适用	-	-
武汉天马微电 子有限公司(i)	权益法	160,000,000	32,000,000	128,000,000	(1,567,637)	-	-	158,432,363	10%	10%	不适用	-	-
			<u>35,452,403</u>	<u>134,000,000</u>	<u>(1,821,932)</u>	<u>-</u>	<u>(3,452,403)</u>	<u>164,178,068</u>				<u>-</u>	<u>-</u>

(i) 本集团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集团任命，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也由本集团派驻，从而本集团能够对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	550,000	-	550,000	0.01%	0.01%	不适用	-	-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0	675,000	-	675,000	0.17%	0.17%	不适用	675,000	-
深圳凯虹实业公司	成本法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2.49%	2.49%	不适用	1,500,000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80,481	-	<u>13,080,481</u>	<u>13,080,481</u>	0.80%	0.80%	不适用	-	-	-
			<u>2,725,000</u>	<u>13,080,481</u>	<u>15,805,481</u>				<u>2,175,000</u>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675,000	-	-	675,000
深圳凯虹实业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汉维克斯公司	3,452,403	-	(3,452,403)	-
	<u>5,627,403</u>	<u>-</u>	<u>(3,452,403)</u>	<u>2,175,000</u>

由于汉维克斯公司连年亏损, 经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于本年度注销该长期股权投资。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亏损
联营企业-							
黄石瑞视光电 技术公司	20%	20%	32,070,974	3,342,447	28,728,527	294,957	1,271,473
武汉天马微电 子有限公司	10%	10%	3,567,034,250	1,986,781,971	1,580,252,279	-	15,676,36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房屋、建筑物	18,324,691	10,180,607	-	28,505,298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房屋、建筑物	6,949,994	940,871	-	7,890,865
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1,374,697	—	—	20,614,433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1,374,697	—	—	20,614,433

201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940,871 元(2009 年度: 381,77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度: 无)。

2010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10,180,607 元(原价: 17,657,977 元)的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4,132,042,082	1,899,682,262	(21,560,265)	6,010,164,079
房屋、建筑物	1,210,787,652	520,468,301	(17,657,977)	1,713,597,976
机器设备	2,805,125,815	1,337,145,777	(2,042,551)	4,140,229,041
运输工具	22,756,528	1,931,720	(739,170)	23,949,078
电子设备	48,308,524	23,892,269	(631,732)	71,569,061
固定资产装修	20,236,813	2,817,249	-	23,054,062
其他设备	24,826,750	13,426,946	(488,835)	37,764,861
累计折旧合计	715,624,208	308,630,014	(9,124,593)	1,015,129,629
房屋、建筑物	101,799,693	34,675,530	(7,477,371)	128,997,852
机器设备	557,109,124	258,644,690	(247,069)	815,506,745
运输工具	13,703,617	2,830,274	(702,211)	15,831,680
电子设备	24,457,451	5,267,253	(498,724)	29,225,980
固定资产装修	6,391,601	3,863,210	-	10,254,811
其他设备	12,162,722	3,349,057	(199,218)	15,312,561
账面价值合计	3,416,417,874			4,995,034,450
房屋、建筑物	1,108,987,959	—	—	1,584,600,124
机器设备	2,248,016,691	—	—	3,324,722,296
运输工具	9,052,911	—	—	8,117,398
电子设备	23,851,073	—	—	42,343,081
固定资产装修	13,845,212	—	—	12,799,251
其他设备	12,664,028	—	—	22,452,300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08,630,014 元(2009 年度: 306,654,46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871,459,361 元(2009 年度: 24,155,244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41,846,951 元(原价 177,799,56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46,681,760 元(原价 177,799,569 元))作为 48,000,000 元短期借款(附注五(16))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678,244,510 元(原价 726,426,822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80,901,864 元(原价 709,800,900 元))作为 367,608,6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及 1,204,939,3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25))的抵押物。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74,612,402 元、473,469 元及 33,544,143 元(2009 年: 288,037,129 元、608,746 元及 18,008,587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663,277,085 元(原价 673,647,31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4,043,697, 原价 169,804,936)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建筑物	已递交材料, 尚未办理完毕	2011 年至 2012 年

(11)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	137,962,726	-	137,962,726	-	-	-
上海天马 4.5 代线项目	6,775,197	-	6,775,197	15,160,399	-	15,160,399
深圳天马厂房与宿舍基 建工程	5,938,544	-	5,938,544	4,935,422	-	4,935,422
深圳天马有机硅项目	2,429,401	-	2,429,401	5,702,163	-	5,702,163
成都天马第 4.5 代 TFT-LCD 生产线	-	-	-	804,502,265	-	804,502,265
其他	-	-	-	2,157,678	-	2,157,678
	<u>153,105,868</u>	<u>-</u>	<u>153,105,868</u>	<u>832,457,927</u>	<u>-</u>	<u>832,457,92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天马第 4.5 代 TFT-LCD 生产线	2,459,370,000	804,502,265	1,039,490,108	(1,843,992,373)	-	77%	62,805,476	54,442,141	4.69%	自有资金及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	491,600,000	-	137,962,726	-	137,962,726	27%	-	-	-	自有资金及政府投资
		<u>804,502,265</u>	<u>1,177,452,834</u>	<u>(1,843,992,373)</u>	<u>137,962,726</u>		<u>62,805,476</u>	<u>54,442,14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c) 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	27%	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工程预算的总额确定

(12)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09,519,995	26,489,420	(136,500)	235,872,915
土地使用权	184,506,833	-	-	184,506,833
电脑软件	22,795,662	26,489,420	-	49,285,082
工业产权	54,500	-	(54,500)	-
商标权	82,000	-	(82,000)	-
其他特许权	2,081,000	-	-	2,081,000
	-	-	-	-
累计摊销合计	18,347,470	5,537,299	(6,446)	23,878,323
土地使用权	12,284,047	3,497,691	-	15,781,738
电脑软件	6,056,977	2,039,608	-	8,096,585
工业产权	1,662	-	(1,662)	-
商标权	4,784	-	(4,784)	-
其他特许权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91,172,525			211,994,592
土地使用权	172,222,786	—	—	168,725,095
电脑软件	16,738,685	—	—	41,188,497
工业产权	52,838	—	—	-
商标权	77,216	—	—	-
其他特许权	2,081,000	—	—	2,081,000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5,537,299 元(2009 年度: 6,500,333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119,714,761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2,336,251 元, 原价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367,608,6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及 1,204,939,3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25))的抵押物。

本集团研发支出列示如下:

	2009 年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损益	确认为 无形资产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TFT-LCD 项目	-	64,767,692	(64,767,692)	-	-
本公司LCD及LCM研发项目	-	47,660,086	(47,660,086)	-	-
	-	112,427,778	(112,427,778)	-	-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模具费	1,570,897	16,543,980	(4,181,877)	-	13,933,0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272,183	188,481,217	29,382,513	195,883,417
应付职工薪酬	4,857,368	32,382,451	2,661,242	17,741,617
政府补助	6,850,440	45,669,603	-	-
预提费用	6,073,657	40,491,045	267,055	1,780,368
可抵扣亏损	20,563,461	128,257,148	69,277,481	460,198,019
	66,617,109	435,281,464	101,588,291	675,603,4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i)	56,303,950	1,730,826
可抵扣亏损	11,765,969	10,515,294
	68,069,919	12,246,120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系本集团子公司之间转让固定资产未实现的利润。本集团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固定资产折旧，在未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在未来期间难以合理估计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该未实现利润，本集团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	-
2012 年	1,644,084	1,950,875
2013 年	3,620,631	4,693,961
2014 年	3,870,458	3,870,458
2015 年	2,630,796	-
	11,765,969	10,515,294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无。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09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685,794	4,398,568	(4,059,629)	-	140,024,73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787,944	4,382,136	(1,274,125)	-	102,895,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97,850	16,432	(2,785,504)	-	37,128,778
存货跌价准备	50,570,220	3,398,017	(7,686,753)	-	46,281,4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27,403	-	-	(3,452,403)	2,175,000
	195,883,417	7,796,585	(11,746,382)	(3,452,403)	188,481,21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质押借款	人民币	-	26,817,151
银行抵押借款	人民币	48,000,000	184,725,085
银行保证借款	人民币	262,000,000	352,000,000
银行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	24,000,000
		<u>410,000,000</u>	<u>587,542,23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48,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84,725,085 元)系由账面价值 141,846,961 元(原价为 177,799,56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681,760 元、原价为 177,799,569 元)(附注五(16))作为抵押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上海天马借款 59,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18,000,000 元) 提供保证，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天马借款 203,000,000 元提供担保。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4%(2009 年：3.64%)。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53,316,653</u>	<u>157,357,343</u>

应付票据将于 2011 年到期。

(18)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78,265,834	321,369,300
应付运费	4,451,660	37,492,837
其他	-	839,274
	<u>782,717,494</u>	<u>359,701,41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账款(续)

(a)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4,192,078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8,645,092	-
	<u>122,837,170</u>	<u>-</u>

(c) 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643,983	0.85093	1,398,914	713,192	0.88050	627,966
美元	5,540,545	6.62270	36,693,367	11,545,279	6.82820	78,833,474
欧元	768,627	8.80650	6,768,914	671,931	9.79110	6,578,944
日元	1,854,662,426	0.08126	150,709,869	1,026,466,880	0.07378	75,732,726
韩元	239,816,352	0.00588	1,410,120	148,041,635	0.00573	848,279
			<u>196,981,184</u>			<u>162,621,389</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86,421,083</u>	<u>30,166,041</u>

(a)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c)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d) 预收款项账龄中包含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27,791	0.8657	110,631	6,225	0.88050	5,481
美元	10,858,764	6.7255	73,030,074	2,482,634	6.82820	16,951,921
日元	5,132,645	0.0775	397,780	-	0.07378	-
韩元	-	0.0058	-	2,494,800	0.00573	14,295
			<u>73,538,485</u>			<u>16,971,69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18,940	306,669,609	(308,803,843)	46,284,706
职工福利费	1,761	10,728,767	(10,725,423)	5,105
社会保险费	1,005,740	34,925,772	(34,959,952)	971,5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6,735	9,830,868	(10,089,824)	197,779
基本养老保险	515,193	22,297,454	(22,064,378)	748,269
失业保险费	11,680	1,621,094	(1,628,479)	4,295
工伤保险费	19,110	597,545	(598,026)	18,629
生育保险费	3,022	578,811	(579,245)	2,588
住房公积金	1,539,810	4,482,265	(4,842,035)	1,180,040
补充养老保险	2,464,397	2,513,335	(2,277,732)	2,7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855	7,471,276	(7,752,590)	1,338,541
	<u>55,050,503</u>	<u>366,791,024</u>	<u>(369,361,575)</u>	<u>52,479,952</u>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1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1)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38,658,951)	(158,407,247)
(预付)/应交营业税	(1,435,671)	1,387,821
应交城建税	256,660	42,057
应产房产税	388,480	388,862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63,007	1,055,8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73,108	1,060,1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73,580	126,171
其他	486,402	130,118
	<u>(235,053,385)</u>	<u>(154,216,252)</u>

(22)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07,211	4,793,6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399	141,564
	<u>6,268,610</u>	<u>4,935,18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i)	394,772,574	266,934,206
预提费用	41,653,556	24,930,284
代收款项	10,650,800	4,775,844
押金及保证金	7,643,333	6,024,901
	<u>454,720,263</u>	<u>302,665,235</u>

(i) 该款项主要为成都天马应付工程设备款 308,168,622 元。

(a)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5,621	-
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0,000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7,272,260
	<u>955,621</u>	<u>7,272,260</u>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6,861,154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624,895 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验收, 该款项尚未结清。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 已偿还 6,334,581 元。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491,742	0.85093	418,438	65,124	0.88050	57,342
美元	3,826,871	6.62270	25,344,219	3,460,696	6.82820	23,630,324
欧元	14,118	8.80650	124,330	-	9.79710	-
日元	313,544,500	0.08126	25,478,626	190,394,518	0.07378	14,047,308
韩元	12,011,742	0.005882	70,653	11,292,941	0.00573	64,709
			<u>51,436,266</u>			<u>37,799,683</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i)	<u>367,608,600</u>	<u>330,051,200</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608,6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330,051,200 元)系由上海天马以账面价值为 119,714,761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2,336,251 元, 原价 131,074,556 元)(附注五(12))及账面价值为 678,244,510 元(原价 726,426,822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80,901,864 元, 原价 709,800,900 元)(附注五(10))作为抵押物, 并由上海天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金于 2011 年分季度偿还。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 年	2011 年	美元	6 个月				
深圳分行(USD)	6 月 21 日	9 月 21 日		LIBOR+1.8%	4,500,000	29,802,150	4,500,000	30,726,9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 年	2011 年 12 月	美元	6 个月				
深圳分行(USD)	6 月 21 日	21 日		LIBOR+1.8%	4,500,000	29,802,150	4,500,000	30,726,9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 年	2011 年 3 月	美元	6 个月				
深圳分行(USD)	6 月 21 日	21 日		LIBOR+1.8%	4,500,000	29,802,150	3,500,000	23,898,7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 年	2011 年 6 月	美元	6 个月				
深圳分行(USD)	6 月 21 日	21 日		LIBOR+1.8%	4,500,000	29,802,150	3,500,000	23,898,7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7 年	2011 年 9 月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				
川沙合庆支行	6 月 21 日	21 日		基准利率	—	<u>22,500,000</u>	—	<u>22,500,000</u>
						<u>141,708,600</u>		<u>131,751,200</u>

(c)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8,000,000	6.6227	<u>119,208,600</u>	16,000,000	6.8282	<u>109,251,20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1,204,939,300	1,588,371,400
保证借款(ii)	1,404,792,720	895,104,600
信用借款(iii)	250,000,000	-
	<u>2,859,732,020</u>	<u>2,483,476,000</u>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1,204,939,300 元(2009 年：1,588,371,400 元)系上海天马的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参加行。上海天马以账面价值为 119,714,761 元(原价为 131,074,556 元)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2,336,251 元，原价 131,074,556 元)(附注五(12))及账面价值为 678,244,510 元(原价 726,426,822 元)的房屋建筑物(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901,864 元，原价 709,800,900 元)(附注五(10))作为抵押物，并由上海天马五家股东即本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1,404,792,720 元(2009 年：895,104,600 元)系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行。该银团贷款由成都天马之股东成都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信用借款 250,000,000 元(2009 年：无)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上海天马的委托贷款，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 行成都分行	2009/06/30	2017/06/29	美元	6 个月 LIBOR+3.5%	104,800,000	694,058,960	39,298,081	268,335,160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分行	2007/06/21	2015/06/20	美元	6 个月 LIBOR+1.8%	59,000,000	390,739,000	77,000,000	525,771,400
中国农业银行 川沙合庆支行	2007/06/21	2015/06/20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	295,000,000	—	385,000,000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30	2017/06/29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	280,000,000	—	17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 行深圳分行	2009/06/30	2017/06/29	人民币	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	240,000,000	—	215,600,000
						<u>1,899,797,960</u>		<u>1,569,706,56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长期借款(续)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316,681,000	371,307,600
二到五年	2,404,982,300	1,967,771,000
五年以上	138,068,720	144,397,400
	<u>2,859,732,020</u>	<u>2,483,476,000</u>

(c) 长期借款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2,600,000	6.6227	<u>1,275,532,020</u>	160,492,663	6.8282	<u>1,095,876,001</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0%(2009 年：5.24%)。

(26) 专项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OLED 项目(a)	191,600,000	-
高新区重大产业化项目资金(b)	-	50,000,000
上海天马有机膜高开口率 TFT-LCD 产品相关技术		
(c)	-	10,000,000
第二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1,000,000
其他	-	3,031,458
	<u>191,600,000</u>	<u>64,031,458</u>

(a) 系上海市经济和计划委员会通过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金形式拨付给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的款项，用于建设“上海天马 4.5 代 AM-OLED 中试线项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该款项将转为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b) 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电子有限公司，用于“2010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本公司本年度将该项目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c) 上海天马于本年度终止了对有机膜高开口率 TFT-LCD 项目的技术开发，因此向政府归还了该笔款项。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天马产业扶持奖励资金(a)	111,000,000	-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b)	40,000,000	50,000,000
工程项目贷款贴息	35,749,503	29,655,691
上海天马 4.5 代线开发补贴	27,494,000	36,493,000
进口贴息	9,096,300	-
其他	27,683,468	40,402,693
	<u>251,023,271</u>	<u>156,551,384</u>

(a) 该项目系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成都天马，用于“2010 年成都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b) 该项目系国家发改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上海天马的采购 OLED 设备补贴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261,976,786	-	-	-	-	-	261,976,786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270	-	-	-	(50,770)	(50,770)	22,500
	<u>262,050,056</u>				<u>(50,770)</u>	<u>(50,770)</u>	<u>261,999,286</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12,187,444	-	-	-	50,770	50,770	312,238,214
	<u>574,237,500</u>						<u>574,237,500</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267,933,600	-	-	-	(5,956,814)	(5,956,814)	261,976,786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270	-	-	-	-	-	73,270
	<u>268,006,870</u>				<u>(5,956,814)</u>	<u>(5,956,814)</u>	<u>262,050,056</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06,230,630	-	-	-	5,956,814	5,956,814	312,187,444
	<u>574,237,500</u>						<u>574,237,500</u>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4,614,857	-	-	534,614,857
其他资本公积	1,126,700	-	-	1,126,700
	535,741,557	-	-	535,741,557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5,129,490	-	(514,633)	534,614,857
其他资本公积	1,126,700	-	-	1,126,700
	536,256,190	-	(514,633)	535,741,557

(30)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181,958	4,175,133	-	91,357,091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87,181,958	4,175,133	-	91,357,09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7,181,958	-	-	87,181,958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87,181,958	-	-	87,181,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0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5,133 元。(2009 年：无)。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48,749,120)		156,888,44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81,821		(205,637,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5,133)	10%	-	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0%	-	0%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u>17,457,568</u>		<u>(48,749,120)</u>	

于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无保函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2009年12月31日：无)，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无计提盈余公积(2009年：无)。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65,751,763	417,916,761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06,965,375	533,528,896
美国天马公司	2,092,188	1,171,076
韩国天马公司	845,210	814,162
	<u>1,275,654,536</u>	<u>953,430,89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21,821,387	2,164,159,572
其他业务收入	132,390,121	26,288,032
	<u>3,454,211,508</u>	<u>2,190,447,604</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51,730,626	2,094,884,017
其他业务成本	52,027,616	8,579,487
	<u>2,903,758,242</u>	<u>2,103,463,50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元器件行业	<u>3,321,821,387</u>	<u>2,851,730,626</u>	<u>2,164,159,572</u>	<u>2,094,884,017</u>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屏 及液晶显示模块	<u>3,321,821,387</u>	<u>2,851,730,626</u>	<u>2,164,159,572</u>	<u>2,094,884,01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395,964,875	1,214,555,243	537,916,981	529,351,606
国外	1,925,856,512	1,637,175,383	1,626,242,591	1,565,532,411
	<u>3,321,821,387</u>	<u>2,851,730,626</u>	<u>2,164,159,572</u>	<u>2,094,884,01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99,668,867	31,350,356	1,288,256	-
销售原材料	25,616,159	18,957,132	20,620,360	7,228,491
租赁收入	7,105,095	1,720,128	4,379,416	1,350,996
	<u>132,390,121</u>	<u>52,027,616</u>	<u>26,288,032</u>	<u>8,579,487</u>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942,779,830 元(2009 年：809,242,665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009 年：37%)，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277,217,751	8%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69,715,677	8%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53,586,848	4%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3,070,448	4%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19,189,106	3%
	<u>942,779,830</u>	<u>2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8,378,780	1,578,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573	538,343
教育费附加	1,800,346	1,621,348
其他	78,233	14,556
	11,092,932	3,752,842

(35)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员工福利成本	32,233,021	31,658,036
运输费	24,437,707	16,583,907
业务费	12,458,882	11,567,222
差旅费	6,236,748	4,173,155
业务招待费	2,137,753	2,244,924
车辆费用	1,255,243	1,321,699
包装费	1,340,311	1,745,768
样品费用	1,314,816	131,426
办公费	840,267	839,612
固定资产折旧	473,469	608,7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2,542	235,372
其他	3,910,891	2,660,812
	86,971,650	73,770,67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员工福利成本	90,810,508	66,045,965
研究及开发支出	69,696,266	36,658,60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3,544,143	18,008,58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1,297,365	10,955,166
水电费	6,250,622	5,961,565
其他税费	5,659,848	5,092,748
无形资产摊销	5,537,299	6,500,333
办公费	5,136,380	4,626,380
长期待摊费用	4,181,877	2,731,217
差旅费	3,691,201	1,751,567
业务招待费	2,185,439	2,167,623
专业咨询费	903,035	445,198
其他	12,762,368	10,312,838
	251,656,351	171,257,79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120,029,614	134,622,495
-票据贴现利息	472,477	2,682
	<u>120,502,091</u>	<u>134,625,177</u>
减：利息收入	(6,201,253)	(3,988,181)
汇兑损益	(1,590,918)	7,820,616
其他	3,762,003	3,997,678
	<u>116,471,923</u>	<u>142,455,290</u>

(38)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31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a)	(1,821,932)	-
	<u>(1,778,301)</u>	<u>-</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系本集团投资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按权益法核算应占的亏损。

(3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338,939	61,871,078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4,288,737)	9,372,162
	<u>(3,949,798)</u>	<u>71,243,24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a)	89,898,769	13,328,251	89,898,769
保险理赔收入	677,517	-	677,517
无法支付的款项	491,946	-	491,946
罚款收入	342,570	543,540	342,57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490	163,000	71,490
废品处置收入	213,517	229,923	213,517
其他	152,221	1,675,909	152,221
	<u>91,848,030</u>	<u>15,940,623</u>	<u>91,848,030</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海天马 OLED 项目补贴	50,000,000	-
研究与开发补贴	26,000,000	-
贴息补贴	6,075,188	4,680,688
先进设备及政府项目专项补贴	2,641,589	6,246,000
税费返还	1,549,004	-
专利补助收入	1,376,600	464,825
电缆补贴	584,200	584,200
境外营销网络	500,000	-
总部企业认证	500,000	-
张江人才补贴款	-	1,220,000
财政投资补助款	-	80,000
对口就业援助社会保险	-	4,338
其他	672,188	48,200
	<u>89,898,769</u>	<u>13,328,25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	2,000,000	500,000
赔偿支出	193,031	-	193,0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743	1,072,015	155,743
罚款支出	-	33,173	-
其他	81,121	60,286	81,121
	<u>929,895</u>	<u>3,165,474</u>	<u>929,895</u>

(42)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05,491	1,643,514
递延所得税	34,939,089	(54,506,762)
	<u>36,744,580</u>	<u>(52,863,24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u>177,350,042</u>	<u>(362,764,22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174,506	(54,215,002)
税率变动的影响	-	6,061,80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43,006	115,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75,989)	(6,199,52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84,524	1,373,51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	8,445,592	-
其他	772,941	-
所得税费用	<u>36,744,580</u>	<u>(52,863,248)</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70,381,821	(205,637,5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74,237,500</u>	<u>574,237,5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1226</u>	<u>(0.3581)</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9 年：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 其它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609,992)</u>	<u>370,604</u>

(45)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5,915,884	3,988,181
政府补助款项	7,007,600	110,149,679
其他往来款项	<u>38,431,464</u>	<u>41,888,525</u>
	<u>51,354,948</u>	<u>156,026,385</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费用	218,312,301	204,133,461
预付保证金	1,587,723	17,096,200
其他往来款项	7,356,883	13,839,710
	<u>227,256,907</u>	<u>235,069,371</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	-
2009 年度进口贴息	9,096,300	-
押金、工程保证金	6,556,119	2,550,552
工程款退款	5,589,741	-
其他	5,598,154	1,524,336
	<u>66,840,314</u>	<u>4,074,888</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34,826,887	51,072,965
支付的保证金	25,025,566	-
支付投标保证金、押金	-	3,108,442
其他	-	237,475
合计	<u>159,852,453</u>	<u>54,418,882</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都高新技术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	60,000,000	-
贷款贴息	10,000,000	37,820,881
专项应付款	-	51,000,000
合计	<u>70,000,000</u>	<u>88,820,88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项目注释(续)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向增发费用	3,899,283	-

定向增发费用为本公司于 2010 年度为收购上海天马 70% 的少数股东股权所发生的费用(附注九)。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40,605,462	(309,900,9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49,798)	71,243,240
固定资产折旧	308,630,014	304,586,78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0,872	2,103,458
无形资产摊销	5,537,299	6,500,33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损失	84,253	906,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1,877	1,573,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3,630)
财务费用	118,438,696	143,289,768
投资收益	1,778,3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971,182	(54,388,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32,093)	32,093
存货的(增加)/减少	(215,148,345)	69,062,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49,611,436)	148,207,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9,020,069	52,90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46,353	436,077,99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3,080,481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7,142,566	1,144,169,2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144,169,222)</u>	<u>(246,445,744)</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407,026,656)</u>	<u>897,723,47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68,177	233,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046,654	742,478,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7,735</u>	<u>401,457,23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7,142,566</u>	<u>1,144,169,22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信息见附注四。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吴光权	投资	27935122-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909,090	-	-	678,909,09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2	45.62	45.62	45.6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天马微电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970,874.	0%	-	-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222,946	13%	-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975,696	0%	-	-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81,767,248	5%	-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87,948,429	87%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24,482,985	1%	-	-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i)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190,613	100%	9,943,547	10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95,437,558	3%	-	-

- (i) 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400,000元，参照市场价格支付物业费用。2010年度，本公司共支付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4,700,000元。

2009年10月15日，成都天马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09年10月15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物业管理月费用1,080,000元。由于需增加服务人员，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续签该合同，服务期限自2009年6月8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除原合同总价款外，补充费用为461,454元。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续签合同，服务期限自2010年10月16日起至2011年10月15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00,000元，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物业费用。2010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生交易1,894,621元，支付物业管理费1,079,000元。

2009年1月，上海天马与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95,992元，参照市场价格支付物业费用。2010年度，本公司共支付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3,539,405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8,000,000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9 月	否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4,000,000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否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否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41,000,000	2010 年	2011 年	否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545,902,451	2009 年	2019 年	否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	858,890,269	2009 年	2019 年	否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330,235,059	2007 年	2015 年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314,509,580	2007 年	2015 年	否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298,784,101	2007 年	2015 年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157,254,790	2007 年	2015 年	否
本公司	上海天马	471,764,370	2007 年	2015 年	否
本公司	上海天马	59,000,000	2010 年	2011 年	否
合计		<u>3,239,340,620</u>			

上海天马和成都天马的银团贷款分别由其股东提供担保, 其中上海天马由其五家股东, 即本集团、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71,764,370 元; 成都天马由其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61.14%和 38.86%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 上海天马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00万元, 期限自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3日, 年利率为5.31%, 此项贷款由本公司和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9%和41%的比例分别对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资金往来

本年度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2,500,000 元, 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50,000,000 元的担保(2009 年: 无)。

(d) 租赁收入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参照市场价格	410,05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e) 资产托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于2010年2月与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技深圳公司”)签订协议，上海天马受托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起原上海广电NEC的TFT-LCD五代液晶显示器生产线的管理职责。由于中航技深圳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8.77%的股份，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6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0 年上海天马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用人民币 10,222,946 元。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97.9 万</u>	<u>338.4 万</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15,855,120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32,886	-
		<u>216,088,006</u>	<u>-</u>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536,654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977,356	-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	-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33,674	-
		<u>13,047,684</u>	<u>-</u>
预付款项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28,364,100</u>	<u>-</u>
应付账款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4,192,078	-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8,645,092	-
		<u>122,837,170</u>	<u>-</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5,621	-
	深圳市航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分公司	30,000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	7,272,260
		<u>955,621</u>	<u>7,272,26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4,479,169</u>	<u>4,256,971</u>
股权投资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u>	<u>128,000,000</u>
租出设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u>1,852,887</u>	<u>-</u>

七 或有事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或有负债。

本公司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 万元资金(本金),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大民破初字第 1-4-1 号, 2010 年 1 月和 12 月分别收到债权清偿追加分配款项 1,205,955 元和 1,507,443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23,802,106 元, 尚有 3,620 万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557,820,000</u>	<u>805,986,066</u>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拟向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公司共同持有的上海天马 7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下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审核但未获通过。经研究,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 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并尽快将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2) 本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签署托管协议, 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内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 NEC LCD Technologies, Ltd. 70% 的股权全权进行管理,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应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 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748,815	6,073,749	71,822,564
应收款项	408,383,729	54,554,926	462,938,655
	<u>474,132,544</u>	<u>60,628,675</u>	<u>534,761,219</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62,037,586	186,379,864	248,417,4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208,600	-	119,208,600
长期借款	1,275,532,020	-	1,275,532,020
	<u>1,456,778,206</u>	<u>186,379,864</u>	<u>1,643,158,07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4,691,511	6,703,751	321,395,262
应收款项	165,391,868	21,670,022	187,061,890
	<u>480,083,379</u>	<u>28,373,773</u>	<u>508,457,152</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02,463,798	97,957,274	200,421,0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51,200	-	109,251,200
长期借款	1,095,876,001	-	1,095,876,001
	<u>1,307,590,999</u>	<u>97,957,274</u>	<u>1,405,548,27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83,524,881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 70,338,14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672,232,02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483,476,000 元)(附注五(24)、(25))。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4,088,960 元(2009 年度：约 12,355,497 元)。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71,651,809	-	-	-	871,651,809
应收款项(a)	849,159,155	-	-	-	849,159,155
	<u>1,720,810,964</u>	<u>-</u>	<u>-</u>	<u>-</u>	<u>1,720,810,96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9,564,588	-	-	-	419,564,588
应付款项(a)	1,497,159,622	-	-	-	1,497,159,62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1,255,610	781,699,010	1,682,654,799	401,068,087	3,386,677,506
	<u>2,437,979,820</u>	<u>781,699,010</u>	<u>1,682,654,799</u>	<u>401,068,087</u>	<u>5,303,401,716</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87,834,885	-	-	-	1,187,834,885
应收款项(a)	267,393,603	-	-	-	267,393,603
	<u>1,455,228,488</u>	<u>-</u>	<u>-</u>	<u>-</u>	<u>1,455,228,488</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8,692,346	-	-	-	598,692,346
应付款项(a)	819,723,989	-	-	-	819,723,98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284,863	489,740,048	2,148,948,916	147,258,455	3,253,232,282
	<u>1,885,701,198</u>	<u>489,740,048</u>	<u>2,148,948,916</u>	<u>147,258,455</u>	<u>4,671,648,617</u>

(a)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

除下述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u>187,500,000</u>	<u>168,156,277</u>	<u>-</u>	<u>-</u>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 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u>508,457,152</u>	<u>—</u>	<u>—</u>	<u>621,602</u>	<u>534,761,219</u>
金融负债					
-借款和应付款项	<u>1,405,548,272</u>	<u>—</u>	<u>—</u>	<u>—</u>	<u>1,643,158,07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66,885,949	266,573,654
减: 坏账准备	(98,945,036)	(98,049,399)
	<u>267,940,913</u>	<u>168,524,25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71,137,088	151,339,162
一到二年	35,890	50,811,571
二到三年	48,951,724	47,968,767
三到四年	30,767,066	2,803,688
四到五年	2,651,396	901,386
五年以上	13,342,785	12,749,080
	<u>366,885,949</u>	<u>266,573,654</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73,999,657	20%	73,999,657	100%	92,818,482	27%	75,128,860	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271,451,308	74%	3,756,074	1.4%	152,056,941	29%	1,222,308	1%
关联方组合	245,679	0%	-	0%	-	0%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21,189,305	6%	21,189,305	100%	21,698,231	8%	21,698,231	100%
	<u>366,885,949</u>	<u>100%</u>	<u>98,945,036</u>	<u>27%</u>	<u>266,573,654</u>	<u>100%</u>	<u>98,049,399</u>	<u>37%</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940,593	66,940,593	100%	(i)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7,059,064	7,059,064	100%	(ii)
	<u>73,999,657</u>	<u>73,999,657</u>		

(i) 本公司原应收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电子”)应收账款 85,514,114 元。2009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原告)与夏新电子(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经法院审理判决, 被告夏新电子应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84,587,917 元, 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该违约金为 4,822,285 元, 2009 年 3 月 28 日起的违约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货款时止), 此案已经审结。夏新电子 2009 年进入重整阶段, 根据夏新电子《重整计划》及债务清偿比例, 本公司应收款清偿率为 21.72%, 其中收回现金 5,493,041 元, 账面价值为 13,080,481 元的应收账款, 按照夏新电子股票暂停上市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3.71 元/股, 转为持有夏新电子 3,525,736 股股票, 其余 66,940,593 元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7,059,064, 因该公司 2010 年无交易, 且已停业, 清盘,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70,891,409	100%	3,609,557	1.3%	151,339,162	100%	1,149,614	0.8%
一到两年	35,890	0%	3,589	10%	383,556	0%	38,356	10%
两到三年	189,786	0%	28,468	15%	228,921	0%	34,338	15%
三到四年	228,921	0%	114,460	50%	105,302	-	-	0%
四到五年	105,302	0%	-	-	-	-	-	0%
五年以上	-	-	-	-	-	-	-	0%
	<u>271,451,308</u>	<u>100%</u>	<u>3,756,074</u>	<u>1%</u>	<u>152,056,941</u>	<u>100%</u>	<u>1,222,308</u>	<u>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886,989	2,886,989	100%	(i)
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305,978	2,305,978	100%	(ii)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2,163,411	2,163,411	100%	(iii)
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	1,665,955	1,665,955	100%	(iv)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554,396	1,554,396	100%	(v)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1,514,345	1,514,345	100%	(vi)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08,323	1,308,323	100%	(vii)
JURONGHI-TECHINDUSTRIESPT E.LTD	1,279,667	1,279,667	100%	(viii)
其他	6,510,241	6,510,241	100%	
	<u>21,189,305</u>	<u>21,189,305</u>	100%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款项 2,886,989 元。因该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2010 年无交易，对方生产经营已陷入停顿，无有价值资产可用于执行，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全额收回，因此按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305,978 元，因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2010 年无交易，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2,163,411 元，因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2010 年无交易，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 1,665,955 元，因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2010 年无交易，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v)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款项 1,554,396 元，因对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劣，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丰宇国际有限公司款项 1,514,345 元，因对方长期拖欠，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1,308,323 元，因对方经营停顿，没有偿债资产，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vii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 JURONGHI-TECHINDUSTRIESPTE.LTD 款项 1,279,667 元，因对方务状况严重恶劣，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应收款余额的 100% 计提了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f)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7,304,368	245,304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收回货款	全额计提	1,388,323	80,000
RJK ELECTRONICS COMPANY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2,238,590	75,179
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1,602,628	48,232
丰宇国际有限公司	汇率变动	全额计提	1,561,334	46,989

(g)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h)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6,940,593	二年以上	18%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2,029,502	一年以内	11%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6,601,486	一年以内	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4,169,311	一年以内	7%
SAMSUNGELECTRONICOLTD	销售客户	23,707,448	一年以内	6%
		<u>193,448,340</u>		<u>52%</u>

(i)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天马微电子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45,679	0%	-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h)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5,880,103	0.85093	13,512,386	18,122,909	0.8805	15,957,221
美元	19,027,779	6.62270	<u>126,015,272</u>	24,221,884	6.8282	<u>165,391,868</u>
			<u>139,527,658</u>			<u>181,349,089</u>

(2)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197,894	38,911,293
出口信用保险费用	335,466	593,819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591,097	591,097
补充养老保险费用	-	281,761
海关未退税款	-	282,880
其他	<u>7,442,236</u>	<u>4,525,012</u>
	44,566,693	45,185,862
减：坏账准备	<u>(37,074,488)</u>	<u>(39,823,657)</u>
	<u>7,492,205</u>	<u>5,362,205</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101,532	2,257,754
一到二年	236,472	3,019,330
二到三年	206,000	77,720
三到四年	-	39,080
四到五年	29,500	136,311
五年以上	<u>36,993,189</u>	<u>39,655,667</u>
	<u>44,566,693</u>	<u>45,185,862</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6,197,894	81%	36,197,894	100%	38,911,293	86%	38,911,29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组合	7,097,970	16%	285,497	4%	5,683,472	13%	321,267	6%
关联方组合	679,732	2%	-	0%	-	0%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1,097	1%	591,097	100%	591,097	1%	591,097	100%
合计	44,566,693	100%	37,074,488	83%	45,185,862	100%	39,823,657	88%

(c)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u>36,197,894</u>	<u>36,197,894</u>	100%	已经破产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121,800	86%	84,101	1.5%	4,507,754	40%	68,342	1.5%
一到二年	536,472	8%	53,647	10%	769,330	53%	76,933	10%
二到三年	206,000	3%	30,900	15%	77,720	1%	11,658	15%
三到四年	-	0%	-	0%	39,080	1%	19,540	50%
四到五年	29,500	0%	14,750	50%	136,311	2%	68,156	50%
五年以上	204,198	3%	102,099	50%	153,277	3%	76,638	50%
	<u>7,097,970</u>	<u>100%</u>	<u>285,497</u>	<u>4%</u>	<u>5,683,472</u>	<u>100%</u>	<u>321,267</u>	<u>6%</u>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u>591,097</u>	<u>591,097</u>	100%	已经破产

(f)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本年度收回部 分款项	对应收款余额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	38,911,293	2,713,399

(h) 本年度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i)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36,197,894	五年以上	81%
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1,097	五年以上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方	335,466	一年以内	1%
特发石油油站	第三方	70,000	一年以内	0%
深圳市闻雅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000	一年以内	0%
		<u>37,257,457</u>		<u>83%</u>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 本公司 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679,732	2%	-	239,641	1%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624,183,747	512,770,297
联营企业(b)		
- 无公开报价	166,821,560	37,783,65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15,805,481	2,725,000
	<u>806,810,788</u>	<u>553,278,950</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d)	(2,175,000)	(5,627,403)
	<u>804,635,788</u>	<u>547,651,547</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 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 现金股利
韩国天马公司	成本法	4,221,117	4,221,117	-	4,221,117	-	-	-
欧洲天马公司	成本法	11,647,925	8,234,475	3,413,450	11,647,925	-	-	-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9,000,000	309,000,000	-	309,000,000	-	-	-
驰誉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14,705	1,314,705	-	1,314,705	-	-	-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	180,000,000	108,000,000	288,000,000	-	-	-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	-
		624,183,747	512,770,297	111,413,450	624,183,747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 派的现 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汉维克斯公司	权益法	8,276,700	3,452,403	-	-	-	(3,452,403)	-	25%	25%	不适用	-	-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公司	权益法	6,000,000	-	6,000,000	(254,295)	-	-	5,745,705	20%	20%	不适用	-	-
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000,000	32,000,000	128,000,000	(1,567,637)	-	-	158,432,363	10%	10%	不适用	-	-
美国天马公司	权益法	1,655,340	2,331,250	312,242	312,242	-	-	2,643,492	20%	20%	不适用	-	-
			<u>37,783,653</u>	<u>134,312,242</u>	<u>(1,509,690)</u>	<u>-</u>	<u>(3,452,403)</u>	<u>166,821,560</u>				<u>-</u>	<u>-</u>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 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	550,000	-	550,000	0.01%	0.01%	不适用	-	-	-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5,000	675,000	-	675,000	0.17%	0.17%	不适用	(675,000)	-	-
深圳凯虹实业公司	成本法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2.49%	2.49%	不适用	(1,500,000)	-	-
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80,481	-	13,080,481	13,080,481	0.8%	0.8%	不适用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725,000</u>	<u>13,080,481</u>	<u>15,805,481</u>	<u>(2,175,000)</u>	<u></u>	<u></u>
------------------	-------------------	-------------------	--------------------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	-	675,000
深圳凯虹实业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汉维克斯公司	3,452,403	-	(3,452,403)	-
	<u>5,627,403</u>	<u>-</u>	<u>(3,452,403)</u>	<u>2,175,000</u>

(4)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066,092	10,039,082
押金及保证金	4,376,752	2,078,625
暂收款项	8,733,407	11,990,106
预提委托加工费	4,578,834	1,780,368
预提水电费	2,458,288	3,715,325
预提运费	1,807,479	1,424,862
其他	620,782	750,318
	<u>32,641,634</u>	<u>31,778,686</u>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1,988,209	1,018,641,970
其他业务收入	11,429,802	4,663,366
	<u>1,553,418,011</u>	<u>1,023,305,336</u>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21,527,987	987,237,593
其他业务成本	6,606,895	5,957,397
	<u>1,328,134,882</u>	<u>993,194,990</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541,988,209	1,321,527,987	1,018,641,970	987,237,593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晶显示屏 及液晶显示模块	1,541,988,209	1,321,527,987	1,018,641,970	987,237,593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836,215,217	716,660,352	371,720,043	370,121,130
国外	705,772,992	604,867,635	646,921,927	617,116,463
	1,541,988,209	1,321,527,987	1,018,641,970	987,237,593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成本
销售原材料	283,456	-	2,066,363	5,149,415
提供劳务、维修服务	5,834,601	5,385,829	27,636	-
租赁收入	5,311,745	1,221,066	2,569,367	807,982
	11,429,802	6,606,895	4,663,366	5,957,39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98,651,793 元(2009 年: 374,302,361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2009 年: 37%)，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Sung Electronic Co.,Ltd	202,757,503	13%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3,070,448	8%
广州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19,189,106	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97,023,817	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6,610,919	4%
	<u>598,651,793</u>	<u>39%</u>

(6)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3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收益	(1,509,690)	1,620,101
其他	-	1,270,500
	<u>(1,466,060)</u>	<u>2,890,601</u>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亏损)	41,751,330	(155,620,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4,310)	67,903,946
固定资产折旧	64,281,151	62,548,6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0,871	2,103,458
无形资产摊销	1,288,035	1,418,153
长期待摊费摊销	81,733	43,7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损失	78,239	904,554
财务费用	16,474,915	11,256,872
投资收益	1,466,060	(2,890,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033,354	(21,574,922)
存货的(增加)/减少	(41,228,159)	77,774,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59,857,993)	87,145,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1,316,986	30,74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12,212	161,755,87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3,080,48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3,030,115	172,159,2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2,159,290)	(152,271,144)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9,129,175)	19,888,14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253)	(909,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349,765	13,328,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68,586	-
托管费收入	10,222,9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623	355,913
	104,609,667	12,775,149
所得税影响额	(15,692,120)	(2,221,2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383,661)	(8,254,5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533,886	2,299,307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9]》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16.48%	0.1226	(0.3581)	0.1226	(0.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	-16.66%	0.0711	(0.3621)	0.0711	(0.36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 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减少)金额	幅度	附注
货币资金	871,651,809	1,187,834,885	(316,183,076)	-27%	(1)
应收票据	79,062,075	7,262,943	71,799,132	989%	(2)
应收账款	745,429,008	250,903,650	494,525,358	197%	(3)
预付账款	114,034,246	155,708,500	(41,674,254)	-27%	(4)
其他应收款	24,668,071	9,227,009	15,441,062	167%	(5)
存货	497,124,627	277,687,544	219,437,083	79%	(6)
长期股权投资	177,808,549	32,550,000	145,258,549	446%	(7)
投资性房地产	20,614,433	11,374,697	9,239,736	81%	(8)
固定资产	4,995,034,450	3,416,417,874	1,578,616,576	46%	(9)
在建工程	153,105,868	832,457,927	(679,352,059)	-82%	
长期待摊费用	13,933,000	1,570,897	12,362,103	787%	(10)
短期借款	410,000,000	587,542,236	(177,542,236)	-30%	(11)
应付票据	253,316,653	157,357,343	95,959,310	61%	(12)
应付账款	782,717,494	359,701,411	423,016,083	118%	(13)
预收账款	86,421,083	30,166,041	56,255,042	186%	(14)
应交税费	(235,053,385)	(154,216,252)	(80,837,133)	52%	(15)
其他应付款	454,720,263	302,665,235	152,055,208	50%	(16)
专项应付款	191,600,000	64,031,458	127,568,542	199%	(17)
少数股东权益	1,275,654,536	953,430,895	322,223,641	25%	(18)

注释:

-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采购材料、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支出所致。
- (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及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 (3) 应收帐款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 (4)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服务费增加所致。
- (6) 存货增加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支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 (8)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将闲置厂房转为出租所致。
- (9) 固定资产增加及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系成都天马在建工程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1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模具费用增加所致。
- (11)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集团偿还已到期的贷款所致。
- (1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 采购量增加所致。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14)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成都天马采购设备支付的进项税额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成都天马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7) 专项应付款增加主要系上海天马收到 OLED 项目政府拨付款 1.9 亿元所致。

(18) 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系成都天马少数股东增资 2.52 亿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减少)金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3,454,211,508	2,190,447,604	1,263,763,904	58%	(19)
营业成本	2,903,758,242	2,103,463,504	800,294,738	38%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92,932	3,752,842	7,340,090	196%	(21)
销售费用	86,971,650	73,770,679	13,200,971	18%	(22)
管理费用	251,656,351	171,257,796	80,398,555	47%	(23)
财务费用	116,471,923	142,455,290	(25,983,367)	-18%	(24)
资产减值损失	(3,949,798)	71,243,240	(75,193,038)	-106%	(25)
营业外收入	91,848,030	15,940,623	75,907,407	476%	(26)
营业外支出	929,895	3,165,474	(2,235,579)	-71%	(27)
所得税费用	36,744,580	(52,863,248)	89,607,828	-170%	(28)

(19)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电子市场需求量增加, 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 本年订单量上升, 销售增长所致。

(20) 营业成本增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同时集团加强成本控制, 调整产品结构并增加高毛利产品生产和销售, 导致毛利率提高。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2)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3)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4)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25)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 2009 年度本公司计提了大额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26)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项目验收,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27)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28)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年度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字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主管会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光权**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